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施政理念.....	1
一、教育願景.....	1
二、施政重點與目標.....	4
三、打造新的教育部.....	5
貳、過去施政成果.....	10
一、落實安全快樂健康發展的幼兒教育.....	10
二、普及多元活力創意發展的國民教育.....	14
三、建構適性揚才特色發展的高中職教育.....	17
四、宏揚良師典範培育專業熱情的師資.....	22
五、精進卓越發展邁向頂尖的高等教育.....	26
六、激勵創新發明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33
七、建構終身學習多元普及的社會教育.....	42
八、拓展宏觀視野與促進移動能力的國際教育.....	49
九、落實社會公平與公義的弱勢教育.....	57
十、實現良善淳厚的品德與生命教育.....	69
十一、營造永續與及時防災的安全校園.....	72
十二、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79
十三、創新資訊教育、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83
十四、成就每一個孩子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87
十五、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94
參、未來施政方向.....	103
一、完成組織改造，成立教育、體育、青輔三合一之新教育部.....	103
二、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04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6
四、完成幼托整合政策措施，開展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107

五、全面推展 102 家庭教育年.....	108
六、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08
七、優化多元師資培育，提升教學品質.....	112
八、健全各級學校導師功能，宏揚師道志業精神.....	115
九、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及高等教育輸出.....	116
十、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18
十一、強化技職教育多元特色，培養產業創新人才.....	121
十二、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24
十三、建構終身學習體系、打造學習型社會.....	126
十四、創新資訊教育，深耕數位關懷.....	128
十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與競技運動人口.....	131
十六、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35
肆、結語.....	136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開議，^{偉寧} 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施政理念與業務概況，並得以躬聆教益，深感榮幸。自承接教育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以「團隊、創新、溝通、實踐」的態度，努力、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期間承蒙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鼎力支持，使得教育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得以順利推動，特此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施政理念

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值此知識經濟、快速變遷的時代，要提高國家的競爭力，必須有高創新、高技術及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因此，我們必須提升教育品質、重視教育公義，方能實踐這個目的。然而，教育的工作經緯萬端，教育建設需要傳承與創新；^{個人} 將與同仁共同努力，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並積極開創未來新局，穩健教育根基實踐教育理想，期能不負教育使命與社會期望。未來施政所依循的教育願景、施政重點與目標，以及打造新的教育部（以下稱本部），其理念方針，謹說明如下：

一、教育願景

為因應全球快速變遷的環境與全球化的發展，各國紛紛採取各種措施以提振國際競爭力，其中，最重要的環節就是人才培育。為國家永續發展，馬總統也多次重申「以教育厚實國家競爭力」、

「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年輕人的未來」，並希望可以厚實國家科學的發展基礎，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是以，本部推動教育政務謹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其下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台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

如何培育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個人}認為培養高度競爭力的人才，要具備三個面向的能力，第一：要有厚實的人文與科學素養；第二：要有良好的專業能力(是一種謀生的能力)；第三：要有多元的軟實力，包含了語言、溝通、創意、領導力、團隊合作、主動學習等。而這些能力的培養，必須從小就開始；因此，在教育層面上，這些重要能力的培養必須落實在我們的教與學的歷程中；這些重要能力的培養，不再只是制式化的透過考試來進行知識灌輸，而是啟發學生發展學習能力，讓學生擁有好奇心，能深入了解事物全貌，具有探究、思辨、論證的能力，進而啟迪學生的創新與創造力。

依循「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願景，概述三大意涵：

(一) 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因此，我們期許打造以學生為本的安全、自然、人文、科技與健康的校園，以利孩子健康成長、多元智能發展，讓每個孩

子都能成功。其次，教育除了重視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外，更必須使學生具備全球移動的能力，是以，讓孩子涵詠人文關懷，且具備創新研究、跨域整合的能力，並能順應國際合作與競爭趨勢的視野。

因應這些教育發展，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關鍵的一環，相關策略我們都如期如質的推動中；其次，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和技職教育的發展也是重要的工作。本部除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外，已於今（101）年7月正式啟動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成立人才培育專案辦公室，跨域邀請產、官、學、研共22位的專家組成指導委員會，針對「國民基本教育（K-12）」、「大學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國際交流及全球人才布局」等4大主軸討論研議，期能提出具前瞻性、創意性，並具國際競爭力的行動方案，以積極擘劃我國人才培育藍圖；白皮書預定於102年5月公布，希冀能再創我國人才的競爭優勢。

（二）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台灣

在組織改造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與本部體育司整併為體育署，為強化實益，未來將推動全民運動，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推動全民運動目的在於達成「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最終目標。因此，學校教育必須重塑全人健康價值，強化國民健全體格，增進國民健康素養，落實學校體育教學，並且喚起家長共識，

重視學生的體適能發展，引導學生規律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以利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體力即國力，除了要持續推動全民運動，落實馬總統打造台灣成為「運動島」的理想之外，我們將藉由各項競技運動的推展，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增強青少年運動能力及體能，不僅有助於國家競技實力的全面提升，更有助於拓展我國外交空間及國際能見度。未來我們更需掌握國際競技運動趨勢的變化，布局各項競技運動，以有效提升我國競技實力。

（三）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

為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組織改造後本部將納併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成立「青年發展署」。

青年為國家未來的希望，鼓勵青年具有創造與創新能力，是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的競爭利基。我國新世代青年需要被鼓勵、培養與發掘；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將為國家下一個百年發展開創無限可能。

二、施政重點與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教育願景，謹提出十項施政重點，包括：「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全面

強化弱勢扶助」、「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地位」、「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

配合前揭施政重點，我們設定以下八大關鍵策略目標：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2.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6.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7.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8.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並研定 19 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貫徹執行。

以上各項施政重點與規劃，均在未來施政方向呈現與說明；謹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的思維與行動力，持續推動各項教育工作。

三、打造新的教育部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本部將完成法制及行政整備工作，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然而，面對國內社會環境急劇的變化、國際情勢巨大的轉變及國人對教育發展殷切的期盼，我們

必須審慎進行教育組織的變革，以因應未來複雜而多元的世界，讓教育的發展帶動國家的進步。整體組織改造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組織改造重點

- 1、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4處）業務，統合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三大功能。
- 2、因應未來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全民體育推動及加強青年事務發展等，分別成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等3個三級機關；另成立9個三級機構、2個四級機構以及1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大幅協助本部推動各項研究、展示、服務與教育的功能。
- 3、另在部本部業務方面，此次組織改造除大幅整併原有業務單位外，並以加強政策規劃研究功能、重視師資培育、藝術教育、資訊教育、學生事務、特殊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為要，且為建立協調、溝通、諮詢與審議等功能之平台，業預定成立61個任務編組，以強化業務溝通及決策品質。

(二)教育部組織改造的特色與效益

- 1、單位大幅整併精簡，打造精實、彈性及效能的政府，本部組織改造將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業務，同時有部分館所移撥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並將原有30個一級單位，整併為8個業務司、6個幕僚處、1個常設性任務編組（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另附屬機關(構)部分，規劃有 3 個三級機關、9 個三級機構、2 個四級機構及 1 個行政法人。透過業務的整合，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並強化業務溝通及決策品質，以提高行政效率。

2、提升政策規劃研究功能，強化民意溝通成效

設置「綜合規劃司」，負責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新聞及國會聯絡事項，以及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期提升政府公關與媒體溝通之成效，加強與外界聯繫與宣導，主動與各方維持良善的互動關係，俾提高教育施政滿意度並建立良好的機關形象。另設置專責單位，統籌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業務，俾收事權統一之效。

3、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重視師道及藝文

鑑於師資培育乃教育品質的核心，為實現「培育新時代良師以發展高品質教育」的願景，本部設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籌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發展業務，期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並型塑重視師道與關懷倫理的教師與校園文化，孕化以教育為志業，具備優質專業知能，能永續發展之良師。另符應各界對於藝術教育的殷切期盼，本部設置藝術教育專責司，期以擴展我國藝術教育發展面向，提升藝術教育品質，促進藝術教育之整體發展。

- 4、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強調學生為教育主體
因學生為教育的主體，學生事務為教育工作的核心；且特殊教育日益受到國人重視，需要更縝密的規劃與投入，本部成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責推動學生有關事務及特殊教育事項，讓學生在校園獲得更多照顧與保護，以期身心得以健全成長，使每個學生都有機會透過教育以臻自我實現。
- 5、設置「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推動 12 年國教
成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合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事權，專責掌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並協調地方政府中小學及幼兒教育事項，俾促進中央與地方教育整全發展。
- 6、設置「體育署」行政體系一條鞭，增進體育推展效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體育政策，已有豐碩的成果、亮麗的成績，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將併入本部成為教育部體育署，可減少部會協商協調成本，增進體育推展效能；過去相關政策之推動不受到任何影響，繼續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邁向另一個高峰。
- 7、設置「青年發展署」，重視青年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青年發展署」負責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未來可結合本部各司之資源，強化執行能量，擴大其

組織功能，以彰顯政府重視青年發展之意義，重視青年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將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有其積極的意義。

本部組織改造即將實施，我們謹以整全思考、細部規劃未來各業務單位的推動重點，冀本部組織調整後，各項教育業務得以無縫接軌，並能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新的教育部。因此，新的教育部組織將會更有效率的整合各項業務，且為各項教育目標之達成，提供更有利的支持系統，為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台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之願景，立下堅實的基礎。

貳、過去施政成果

教育是國家永續發展的根基，本部致力於全面改善教育環境，促進教育品質，期以成就每個孩子，提升國家競爭力，謹將上個會期報告之施政成果分項說明如下：

一、落實安全快樂健康發展的幼兒教育

(一) 施行 5 歲幼兒免學費，實踐教育機會均等

1、背景與措施

基於幼兒教育是各教育階段之基石，普及化與免學費受教年齡向下延伸為國際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爰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宣示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本部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穩定整體教保基礎品質。推動要項如下：

- (1) **就學補助**：參採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2) **配套措施**：為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維護幼兒教保服務基本品質，免學費計畫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建構合作園機制，避免公私立幼兒園擅自調高收費；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

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高中職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等。

2、執行成效

- (1) 100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 3,000 人。
- (2) 100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5%。
- (3) 100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37%。
- (4) 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者，由 93 學年度 128 校至 100 學年度累計達 282 校，設置比率達 80.11%，成長達 43.64%。
- (5) 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高中職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學費，100 學年度受益人次約 3,190 人次。
- (6) 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0 學年度受益人次約 1 萬 4,735 人次。

(二) 完成幼托整合法案立法，開啟學前教保新制

1、背景與措施

歷經 14 年的推動，幼托整合法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終於在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完成三讀程序，並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本部統籌管轄，學前教保事權統一。

2、執行成效

(1) 幼托整合法案施行後的學前教保制度變革

- ① 學前教保機構名稱統一：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
- ② 法源及管轄事權統一：幼托整合後，學前教保制度的法源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由本部監督管理，法源及管轄事權統一，有利於整體制度之規劃。
- ③ 學齡前幼兒收托年齡統一：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可招收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除可充分滿足雙薪家長對於幼兒托育的需求，並達到相同年齡幼兒享有同等兼具教育及照顧綜合性服務的目標。

(2) 幼托整合法案施行後的效益

- ① 我國為亞洲率先實施幼托整合制度的國家，符合世界先進國家整合教育及照顧學前教保制度的趨勢。
- ② 展現政府與家長共同擔負育兒責任的決心，達到周全照顧幼兒及充分維護幼兒教保權益的目標。
- ③ 完備學前教保制度，健全教保機構制度。逐年達成建構優質、平價、普及、近便的學前教保環境目標。
- ④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提高教保服務品質，朝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方向發展，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學前教保工作。

(3) 因應幼托整合相關作業事項

- ① 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自100年7月起即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副縣(市)長以上層級人員召集之幼托整合因應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及每月出席由本部召開之列管會議，俾有效管控各項作業事項辦理進度。

- ②完成相關子法：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計20項、地方政府層級之自治法規計8項及法律案1項。除法律案外，相關子法已陸續完成。
- ③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改制作業事項：包含立案園所改制及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職稱改換等事項，預計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相關事項。
- ④推動改制公私立幼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5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至遲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制為公私立幼兒園。截至本101年9月14日止，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7,347家，完成改制者6,096園，完成改制比率82.97%。

(4) 目前工作進度概況

- ①已完成約80場次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宣導會議，期能廣泛宣導並降低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新制度的疑慮與不安。
- ②因幼托整合涉及社政部門主管之托兒所業務移撥至本部。截至目前已與內政部召開2次工作協調會議，研商業務、經費預算、員額移撥及檔案移交等事宜。
- ③持續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因應小組列管會議直至改制作業全面順利完成。
- ④援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增置人力經費，協助辦理繁複沉重之改制作業事項，並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新增聘用人員之經費。
- ⑤相關子法已全數研擬完成並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

- ⑥廣泛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幼托整合後，員額移撥、人員管理等人事權益事項之問題提案，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協助提供疑義事項之解答，以降低相關人員面對制度變革所產生的抗拒。
- ⑦爭取經費並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之經費，101 年度計增置教保員 1,331 人、廚工 1,332 人、護理人員 12 人。

二、普及多元活力創意發展的國民教育

(一) 深耕課程基礎研究，強化教學及學習成效

1、背景與措施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出生率降低，少子女化現象對教育之衝擊日趨明顯課程與教學之精緻化與優質化，日益重要。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教材編審等之擬訂，亟需系統性的規劃，透過課程與教學各面向，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強化學習成效。

2、執行成效

(1) 完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研究

包含①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現行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②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運用；③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④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⑤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

領域/學科架構；⑥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K-12課程的影響及啟示；⑦中小學英語課程綱要；⑧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現況調查研究；⑨新興及重大議題課程發展方向等多項整合型研究，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十二年一貫課程奠立良好基礎。

(2) 持續強化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制度

①成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共計12團，作為中央之教學專業支持系統，101年更將研發完成國中小有效教學示例，提供教師教學之參考。

②透過精進教學計畫，補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101年度補助國中小各領域及重大議題輔導團合計360團，協助推動國民教育政策及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並協助教師增進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知能，使教師之課堂教學能讓學生吸收，並讓教師具備診斷學生學習成就的能力，以適時介入進行補救教學。

(3) 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經由研究、試辦、輔導、後設評鑑等途徑，建立可行的架構。

(4) 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

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先後於93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及在95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業分別於97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

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99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100學年度開始實施。另於99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100學年度逐年實施；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

(二) 災後重建教育環境，保障學生受教品質

1、背景與措施

- (1) 我國位處颱風盛行及地震頻仍地帶，常常造成校園校舍、設備毀損，莫拉克颱風造成國民中小學1,145校全部或部分校園毀損，災損金額約14億元。又臺灣位處地震帶，88年發生之921與1022大地震，全國共有1,546所學校校舍受到損害，而99年3月4日發生芮氏規模6.4的強震，因震央位在高雄縣甲仙地區，造成南臺灣部分縣市之校舍建築物的嚴重毀損。
- (2) 為確保師生安全及學生受教品質，受災校園亟需進行安置措施與重建工程。

2、執行成效

(1) 莫拉克風災校園安置計畫執行情形

針對莫拉克受災學校及受災學生，補助餐費(早晚餐)、住宿費、交通費、照顧人力費等基本生活需求，減輕受災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童能安心就學，不影響學童學習權益。98-100年度補助高雄等5縣市安置就學經費1億2,297萬4,621元，累計補助校數達61校次。

(2) 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計畫執行情形

本計畫特別預算編列14.39億元，計畫執行期程為98-100年，已補助13億6,170萬元，計協助674校進行校園復建工

程，截至101年2月止經費執行率為96.53%，對於協助學校恢復校園運作功能發揮甚大功效，將持續督導縣市加速辦理，儘速完工。

三、建構適性揚才特色發展的高中職教育

(一) 辦理高中實驗教育，充分發展學生潛能

1、背景與措施

為增進學生潛能發展，本部推動高中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皆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依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依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2、執行成效

- (1)100學年度共核定12校，計有數理、科學、語文、清華原住民教育等15班級，實施實驗教育。
- (2)101學年度共核定19校計有科技統合、數理、科學、英文、語文、清華原住民教育、德語、法語、多元智慧、雙語課程、藝術人文、三語等25班級，實施實驗教育。

(二) 辦理多元體驗學習，促進學生英語學用合一

1、背景與措施

配合「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成立「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工作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定期開會，討論如何加強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能力相關議題，並

訂定「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於 100 年開始積極輔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從規劃英語拔尖扶弱計畫、營造英語文學習情境、提高教師教學進修時數與場次、活化與創新教材、廣設英語研習與社團活動等多方面著手進行，並將該計畫列為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重點項目。

2、執行成效

(1)100年度推動多元化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相關拔尖及扶弱之競賽與師生研習活動，競賽類包含全國高中學生英文單字比賽、英語演講與英文作文比賽以及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等；師生研習類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暑期英語研習營、英語村體驗參訪活動、模擬聯合國研習等，總計有1,548校、4,009位學生參加，藉以增加教師與學生學習機會，提供學生發揮潛能舞臺，豐富學習活動。

(2)秉持「提升學生英語力，強化國家競爭力」之理念，鼓勵學校針對其英語文課程與教學需強化部分，得透過申請加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多項研習及活動。藉由各項活動及研習之辦理，逐漸轉變教師教學觀念，擺脫以往教師說、學生聽之單向式教學，課程內容從偏重讀、寫方式，朝向加強聽、說並重之課程設計，為提升高中職學生之英語文教育奠定基礎。

(三) 落實高中職課程與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1、背景與措施

本部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配合課程綱要公布與實施，本部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

程課務發展工作圈暨 23 所學科中心以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暨 14 所群科中心學校，研發教學資源整合課綱問題，辦理教師專業進修研習，提供專業教學素材資源共享，建構優質課程教學環境。

2、執行成效

(1)23 所學科中心分別成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並且培訓該科目種子教師，集結全國該科之優良教師。94-100 年度 23 所學科中心蒐集國內外教學資源 38,858 份、研發教材教案教具 6,172 件、提供教學參考示例 9,223 篇、辦理教師研習參與（97 年-100 年）50,785 人，100 年平均教師參與研習率 69%、線上提供教學資源 25,658 篇、電子報發行 1,634 期訂閱人數 44,112 人。

(2)經由學群科中心累積豐富教學資源，透過教師進修研習，並且蒐集現場教師意見，定期發送電子報健全網站服務功能，提供線上教學資源、資訊訊息與諮詢服務，以推展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四）推動創意教學及技藝競賽，促進學校特色發展

1、背景與措施

為促進職業學校特色發展，本部推動「創意教學」及「技藝競賽」二項工作。在推動「創意教學」方面，期達成下列目的：

①配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實施，依學校本位課程規劃精神，發展學校特色。②增進教師專業知能，開發創意性教材、改進教學技巧，建構創意教學情境，提升教學品質。③導入學生創意觀念，提供學生自發性創意活動，引導學生創意產出。

在推動技藝競賽方面：期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期使學生適性發展，增進教學實習效果。另亦可在競技過程，倡導校際間師生相互觀摩砥礪，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目前辦理類科有：工業類、家事類、農業類、海事水產類、商業類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2、執行成效

(1)推動創意教學方面：

①教師創意教學知能研習或觀摩活動：

101 年度已辦理一場次研習，共 53 位老師參加；藉此提升教師創意教學能力，以啟發學生之創造力。

②職業學校學生創意競賽活動

101 年度參加初賽作品共 420 件，參賽人數共 995 人，進入決賽 47 件；進入決賽，得獎作品 23 件，得獎人數 54 人；藉此活動增加學生團隊合作學習。

③推動創意教學卓越獎評選活動

101 年度參與初選人數 14 人，參與決選人數 7 人，得獎人數 6 人；藉此活動讓參與評選的教師，可提升教師對創意教學參與的意願。

(2)推動技藝競賽方面

①提供職校學生技藝展現機會，並能互相切磋及觀摩技能，增進職校重視技能教學與學習，提升專業技術能力。

②獲各類科各職種前 3 名學生，均能獲得保送升讀大專校院相對應之科系；獲得優勝學生可參加甄審入學大專校院。

③10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辦理情形如下：

學 年度	工業類	家事類	農業類	海事 水產類	商業類	合計
參加 校數	131	95	28	10	185	448
參加 人數	1069	544	268	126	987	2994

(五)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落實實作技能養成

1、背景與措施

本部為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採「雙師教學」制，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2、執行成效

(1) 辦理情形統計

101 學年度核准補助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如下表：

辦理 學校數	辦理 班數	參與 業師人數	補助經費 額度(元)
73	520	149	7,611,504

(2) 辦理之效益

推動本案之效益，有：①教師在專業技能上與業界技能接近；②學生可以學到業界最新的技術；③協助學校教師思考群科的發展方向，並能規劃教學內容及設備與業界接軌。

四、宏揚良師典範培育專業熱情的師資

(一) 強化中小學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背景與措施

為落實多元優質的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本部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包含 10 大重點、25 項執行策略，確保中小學師資培育品質。

2、執行成效

(1) 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

配合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 99 年 2 月 8 日及 10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包括高中職共同學科國文與歷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群科新增科別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配合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領域/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專門課程之參據。

(2) 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為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101 年度補助 5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計 535 萬元，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另為了發掘及獎勵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中表現優異者，自 95 年開始，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活動，遴選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之卓越楷模，6 年來已有 269 人獲獎，並編輯「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以擴大效益。

(3) 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101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所學校，精進師資培育及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中小學課程師資，補助重點項目包含：發展「教師專業標準」與「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師資議題與課程與教學研發與創新、推動師資培育「培用合作」機制、發揮師資培育典範精神等多項措施。

(4) 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為吸引優秀學子投入教育行列，提供每位獲獎學生每月 8,000 元，培育優質初任教師。101 學年度共計 12 校參與，每年獎勵名額計 540 人，截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師資生共計 1,223 人。

(5) 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鼓勵師資生為國中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以嘉惠偏鄉及都會弱勢學童。101 年度計有 4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1,237 人，較 100 年度參與人數增加 145 人，並與 74 所國民中、小學合作，受惠學童人數達 3,850 人。

(6) 完成 101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秉持「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以「難易適中」、「合理化」作為組題原則，101 年度應考人數 9,439 人，通過人數為 5,608 人，通過率為 61.78%。

(7) 提供師資培育助學金

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師資生申請，並由學校提報教育關懷輔導計畫，推動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以培養教育關懷。101 年度共補助 20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

524 人次，總計 1,257 萬元。

(8) 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公告 101 年起實施之新一週期評鑑制度，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特色，並以教師專業標準為理念檢核師資生專業能力培養情形。目前已完成 101 年度上半年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 12 校之實地評鑑及評語初稿審核作業，預定年底公告上半年評鑑結果。

(9) 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制度

為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本部自 100 學年起逐步推動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各領域專長，對象包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現職及儲備教師等，首先從加註英語專長開始，於 100 年 2 月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另因應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有關國民小學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需求，自 101 年起推動加註輔導專長，並於 101 年 4 月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課程之參據。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計有 9 校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審查，核定計 7 校，行政審查計 1 校，重新規劃計 1 校；計有 1 校提報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審查，專家審查計 1 校。

(二) 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背景與措施

由於現代社會瞬息萬變，知識更新愈來愈快速，學生個別差異趨向多元分殊，爰教師專業必須與時俱進成長，依「師資培育法」

提供多元化之教師進修管道，並依據「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及「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

2、執行成效

(1) 結合公私部門協力發展教師進修管道多元化

101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共計54單位412案申請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222案通過認可。另於101年7月份辦理申辦作業分區說明會，使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了解申辦作業流程。預訂於101年10月底完成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單位實地訪評作業，以了解執行狀況。

(2) 強化中小學英語教師教學知能，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①選送中學英語文科教師海外研習

101年度選送國中、高中及高職英語文科教師共3組，每組20人，共計60人，於101年7月9日至101年8月10日，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中、高職組)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高中組)，進行為期5週之海外研習，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增進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效果。

②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

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教學知能，101年度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5校20班次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3校3班次，以充實國民小學英語專業師資。

③辦理活化國中小教師英語教學進修活動

為使中小學教師英語教學活潑化，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101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活化中小學教師英語教學進修活動，總計核定開辦46班次，調訓中小學英語教師達2,300人。

(3) 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帳號漫遊功能

100年全國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達74.56小時較99年增加8.75小時。又現已與「臺北益教網」、「知識大講堂」及臺北市等7個縣市建立教師單一帳號漫遊，預計101年9月30日將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帳號漫遊服務機制，提供中小學教師更便捷的服務。

(4)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增能進修，充實學校輔導人力

為因應即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配合「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本部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學分班」5校7班次及「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4校6班次，101年度業已培訓650名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

(5) 發展培育與致用之教學典範

本部100年7月建置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成立11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101年度增加生活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有12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共研發179則教學典範示例，培育71位各學習領域骨幹教師，發展33所教學實驗學校，進行國小教材教法之教育實驗，轉化為教材教法研習活動，啟動培育與致用的合作循環機制。

五、精進卓越發展邁向頂尖的高等教育

(一) 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全面增進國家發展

1、背景與措施

(1) 隨著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時代的到來，產業應以創新及研發

能力提升競爭力，因此提供各級產業技術及研發所需人力資源及未來產業所需具創新及整合能力、國際視野及跨領域能力人才為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重要發展課題，且學校如何面對外界環境變遷，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亦成為當前刻不容緩的教育課題。

- (2) 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業界經驗及專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活絡社會人士進修管道，完備終身學習教育體系；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

2、執行成效

本部依據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積極推動 7 項創新措施方案，包括提升國民及各級學校學生核心能力創新措施、建構職能導向之教育能力標準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方案、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高等教育雙向留學方案。

- (1) 建構職能導向之教育能力標準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部分，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截至目前為止合計取得 11 萬 4,703 張證照。
- (2) 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平台部分，100 年 5 月至 12 月廠商提供實習職缺共計 1,273 個；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實習機構共計 1,014 家，提供實習機會共計 2,459 個；大專校院會員共計 157 校，歷年實習需求共計 688 個。
- (3) 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101 學年度由私立大學校院先行試辦，計有 39 所，237 系(組)1,815 名額，其中包含日間

學士班 23 所學校，99 系(組)，460 名額及進修學士班 34 所學校，138 系(組)，1,355 名額。

(二) 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教競爭力

1、 背景與措施

- (1) 在全球性競爭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大學學術卓越的追求及菁英人才的培育，並投入龐大的經費或大幅改革政策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2) 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 5 年多以來，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之成長，在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
- (3) 本計畫第 2 期以「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係在第 1 期的推動基礎上，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做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以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進而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2、 執行成效

- (1) 世界大學排名：101 年 9 月 11 日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公布 2012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本計畫獲補助學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10 校進入

世界前 500 名，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更由去年第 87 名上升到第 80 名，創歷年最佳成績；而 100 年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入世界前 500 大；另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 500 大評比，101 年共有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陽明大學、長庚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等 9 校進榜，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 121 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

- (2) **人才培育**：至 100 年，由國外延攬優異人才擔任專任教師共 1,167 人；另各校近年來加強招收弱勢學生，招收之新生人數，平均成長 126%。
- (3) **產學合作**：至 100 年，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總金額達 1,121 億元，平均每年成長率為 17%；「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平均成長率 149%；「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平均成長率 156%。
- (4) **教學研究**：至 100 年，獲補助學校發表之「國際論文數」，每年平均成長率 44%；另以目前我國大學在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農業科學、經濟與商業與微生物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係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
- (5) **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至 100 年，獲補助學校之「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 55%；「交換國際學生數」，

平均成長率 157%；「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平均成長率 138%；國外學者來訪人次，平均成長率 96%。

(三) 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教學品質

1、背景與措施

- (1) 為帶動各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本部於一般大學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自 95 年度起以 3 年(95 年至 97 年)150 億元之特別預算補助各大學（含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大學校院），並區分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分別執行。因計畫普遍獲得各大學及外界之肯定與支持，爰賡續推動第 2 期(98 年至 101 年)計畫，打造臺灣未來競爭力。100 年獲補助大學校院計 31 校，技職校院 34 校。
- (2) 本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據以引導大學發展特色，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

2、執行成效

(1) 教師教學面

貫徹落實教師評鑑制度，獲補助學校皆已訂定完成教師評鑑辦法並予執行，以落實獎優汰劣，更持續改善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公正客觀及信效度，確實於相關獎勵、升等之措施中，反映出教師對教學之具體貢獻。此外，獲補助學校對於評鑑與評量結果不佳教師，進行追蹤輔導之比例亦達 95.95%。另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高教學品質，獲補助學校規劃增聘教師、訂定教師減授鐘點辦法等緩解教

師授課負擔之措施。99 學年度一般大學獲補助學校之各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較 95 學年度平均降低 1.15 小時；99 學年度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之各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較 95 學年度平均降低 1.17 小時。

(2) 學生學習面

為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認同，依其性向訂定大一至大四之學習計畫，並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以協助學生作好就業準備，獲補助學校建立完善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另為持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獲補助學校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或推動其他可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之作法，有效提升其學習成效。

(3) 課程改革面

至 99 學年度，獲補助學校課程委員會皆已全面納入校外人士以及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審核機制，且課程大綱選課前上網率亦達 100%，提供學生充分及優良的選課資訊。計畫亦持續請各系所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建立系所課程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連表，並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此外，獲補助學校皆已建立畢業生資料庫，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

(四) 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

1、背景與措施

(1) 為因應歐美、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部分大學以較優渥之薪資羅致人才，致國內大專校院優秀教師流失，對我國

留住及延攬人才任教職造成衝擊，爰在政府財政負擔內及財源籌措考量前提下，規劃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

- (2) 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實質薪資差別化，以具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師之薪資給與條件，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爰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執行成效

- (1) 本部提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共 16 億元供各大學實施彈薪制度；由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之原則，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後，報本部備查。目前各大專校院已逐步建置彈性薪資機制，已有 102 所公立大專校院建置該校彈薪機制，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已有 96% 建立各校之彈性薪資機制。
- (2) 經實施 1 年，本部投入年度預算共計 16 億，99 學年度獲補助之教研人員為 7,435 人，約占全國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14%，其中，本部籌編 1 億元經費之運用採個案審查，由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 3,000 萬元以下之學校向本部申請補助。100 年度通過獲獎人 42 名，其中 20 人每名可獲 3 年共 90 萬元補助，22 人可獲 3 年共 150 萬元補助。101 年度獲獎人員共 59 人，45 人將獲 3 年共 90 萬元之獎助，14 人將獲 3 年共 150 萬元之獎助。

六、激勵創新發明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 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1、背景與措施

- (1) **試辦實務課程**：鑑於國內技專校院各系科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不易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性，致學生未能學習完整之專業實務能力，產生學用落差現象，爰自 99 學年起補助科技大學研發與試辦工程類科之實務課程。
- (2) **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為因應產業快速變遷，鏈結產業用人需求與終身學習社會營造，本部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可簡稱為 4⁺, four plus)，藉以培養民眾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其職場就業能力。
- (3) **推動各項產學專班**：為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技職教育與產業透過「產」「學」密切的互動，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業界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教學、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學習、甚或提供實習與工作機會；而學校教師透過與業界之互動，可以更新教學內容、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爰推動 6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

2、執行成效

- (1) **試辦實務課程**：100 學年度本部再行補助 5 校 24 系進行「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落實計畫」、12 校車輛系(組)辦理「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以及 12 校

研究所辦理「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期望未來能採用此課程發展模式持續修正及更新課程，並能開發實務應用教材，以提升學生就業率。

(2)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本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101 年 4 月公告 101 學年度辦理學程。101 學年度計有一般大學 14 校，17 項學程；科技校院 16 校，28 項學程開辦，總計大學校院 30 校，共計 45 項學程，含括「文創設計」、「工程科技」、「民生服務」、「財經商業」及「醫療照護」等 5 大領域。

(3) 推動各項產學專班

①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96 學年度入學起，逐年實施 3 年免學費，101 學年核定招收約 1 萬 3 千名學生。

②高職建教合作班：98 學年度起一、二、三年級學生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之補助對象，101 學年核定招收約 1 萬 2 千名學生。

③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辦理類科共 20 科，98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學生 3 年免繳學費，各校依需求，辦理免試入學，配合辦理免試入學之學校，本部補助其充實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費，以強化實習教學。

④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產業（、職訓中心）之 3 合 1（、4 合 1）合作模式，發展高職加二專（3 年+2 年）、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 年+2 年+2 年）、高職加四技（3 年+4 年）或五專加二技（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至 100 學年度累積培育 1 萬 7 千多名學生。

- ⑤**產業碩士專班**：以強化產學合為基礎，配合國家發展及產業需求，量身培育專業實務人才，藉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至 100 學年度共培育 9 千多名學生。
- ⑥**鼓勵技專校院學校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透過學生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有效降低應屆畢業生失業率。本部獎助成效良好之學程，100 學年度本部共獎助 35 所技專校院 64 案。

（二）促進教育與產業連結，活絡產學交流平台

1、背景與措施

（1）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又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增進現職教師業界經驗，鼓勵技專校院選送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及服務，包含廣度研習(2 至 7 日)、深度研習(3 至 8 週)、以及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教師深耕服務，期使教師可提供學生實務技能及相關實務教材內容，以縮短學用落差。

（2）推展校外實習

為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本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醫護科系及海外實習課程。

(3) 強化產學合作

- ①**補助成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91 年起成立 6 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財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
- ②**辦理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94 年度起，激勵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企業園區之企業，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尋求產企業園區廠商之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之計畫，協助產企業轉型提升，同時落實產學合作成效。
- ③**補助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99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將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整合並轉型為 12 所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跨校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鼓勵技專校院運用既有技術成果進行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
- ④**101 年 2 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引導學校強化產學合作經營機制，明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進行整體規劃，訂定校內相關規範。

(4) 推動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

辦理「技職教育發展座談會」，除將與會代表所提建議列入未來技職教育發展參考外，更規劃個別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相關產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座談，期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參觀活動等。

2、執行成效

(1)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①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99-101 年共計補助經費計 2 億 3,570 萬 4,650 元，遴聘 6,412 位業師。

學年度	補助學校	補助業界專家員額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
99	88 所	2,100 人	8,083 萬 3,364 元
100	91 所	2,174 人	8,027 萬 3,912 元
101	90 所	2,138 人	7,459 萬 7,374 元

②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9-101 年共計共選送 6,323 位教師至業界研習服務。廣度研習 5,227 位；深度研習 893 位；深耕服務 203 位。

(2)推展校外實習

99-101 年共計補助經費 3 億 3,400 萬 4,000 元，補助參與學生總數約 2 萬 5,397 人。

學年度	補助校數	實際參與學生人數(人)						合計(人)
		暑期課程	學期課程	學年課程	海外課程	醫護課程	其他	
99	87	15,271	19,637	5,429	232	23,051	4,559	68,179
100	85	15,271	10,579	5,180	308	21,725		53,063

(3)強化產學合作

①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100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增列相關任務功能及質化及量化指標，宜持續輔導各中心達成計畫目的與各項質化與量化指標。截至 100 年止，技專校院累計產學合作金額達 270 億元，專利獲得 5,391 件，技術移轉金額達 5 億餘元，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年度	產學合作件數(件)	產學合作金額(元)	專利申請(件)	專利獲得(件)	技術移轉(件)	技轉金額(元)
92	278	1 億 5,969 萬	82	34	54	-
93	843	4 億 7,563 萬	205	61	54	-
94	2,041	10 億 4,321 萬	617	477	177	-
95	4,368	19 億 0,776 萬	305	196	197	3,288 萬
96	9,343	37 億 4,747 萬	1,220	589	306	5,626 萬
97	1 萬 0,353	41 億 1,661 萬	918	521	215	5,939 萬
98	1 萬 0,576	49 億 8,507 萬	1,699	568	337	1 億 1,286 萬
99	1 萬 2,157	52 億 3,330 萬	1,996	1,280	420	1 億 2,392 萬
100	1 萬 2,906	53 億 3,861 萬	1,845	1,665	528	1 億 3,410 萬
總計	6 萬 2,865	270 億 0,735 萬	8,887	5,391	2,288	5 億 1,941 萬

②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計畫：截至 100 年度止，累計產學合作金額達 14 億元，技數移轉金額達 9,955 萬元，專利獲得 965 件，研發經費來自企業共 6 億餘元，並有 470 門研發成果轉化課程等。並於 101 年度 2 月及 5 月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研發團隊進行作品展示說明，推廣技專校院精湛研發能量與務實致用特色。

年度	產學合作金額(元)	專利獲得(件)	技術移轉(件)	技轉金額(元)	研發經費來自企業(元)	轉化課程數(門)
99	6 億 8,123 萬	361	198	3,872 萬	2 億 6,628 萬	223
100	7 億 7,639 萬	604	192	6,083 萬	3 億 5,284 萬	247
總計	14 億 5,762 萬	965	390	9,955 萬	6 億 1,912 萬	470

③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產業園區產學合作案總金額歷年來逐年升高，廠商願意出資比例大幅成

長，其中廠商出資佔本部補助金額比例從 94 年度的 50.7%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2.66%，顯示廠商對產學合作計畫的投入十分積極正面，充分提升產學合作風氣。

年度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萬元)	廠商出資金額(萬元)
94	224	8,392	4,255
95	278	9,756	5,599
96	323	10,182	7,403
97	344	10,409	8,252
98	295	10,303	7,503
99	302	9,597	7,777
100	107	3,666	3,397

(4) 推動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

目前已與三個公會建立交流機制，情形如下：

- ① 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產學交流：101 年 2 及 3 月辦理 3 場研討會；每月於該公會「機械資訊」月刊分享產學合作成功案例。截至目前共進行 8 件產學合作簽約，並申請 5 件學界關懷計畫，並有 11 件辦理媒合作業中，並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學校校外實習等共 8 件，累計促成 32 件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 ② 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產學交流：101 年 5 月辦理「縮短學用落差座談會」；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擔任產學合作平臺；101 年 8 月由本部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與宏碁、仁寶、艾迪訊等廠商持續交流，提出詳細需求，以促進後續之產學合作。
- ③ 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公會產學交流：101 年 8 月辦理「教育部與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產學座談會」，

有關人才培育與學生實習等部分，將透過本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持續與該會進行交流。

(三) 建立科技大學多元典範，深化產學合作價值

1、背景與措施

(1) 試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推動試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競爭性補助機制，以額外經費引導科技大學進行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以發展：①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②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皆與產業緊密結合等特質之典範科技大學。學校應選定擬推動之產業創新領域，聚焦相應之應用技術及專業人才需求，整合區域內相關資源，進行長期性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以提升其教學品質及國際競爭力，進而能與世界一流技職大學並駕齊驅。

(2) 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技藝競賽

為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並藉由參與國際競賽方式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於 93 年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案，鼓勵技職校院師生踴躍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另於 99 年發布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補助技專校院代表學校學生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之本國學生，其出國參賽經濟艙機票費用，其額度上限為個人 4 萬元、團體 10 萬元、每校 30 萬元為限。

2、執行成效

(1) 試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1年試辦補助6所科技大學(包含5所國立科技大學及1所私立科技大學)，另酌予補助2所私立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典範性規劃並試行學校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之產學特色連結。

(2) 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技藝競賽

①近年我國學生在國際發明獎，無論是德國紐倫堡、瑞士日內瓦、韓國首爾等國際發明展，表現更是出色，以2011年第7屆為例，得獎件數即高達269件，較前一年成長2倍多，可見各技專校院對專利及創新發明之投入及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讓全世界看到我國技職教育綻放耀眼的光芒！97-100學年度技職校院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得獎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97	98	99	100
工業設計	11	10	13	25
商業設計	37	36	17	68
建築與空間設計	7	0	6	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	2	3	8	3
動畫片	20	10	29	34
創作電影	2	0	0	3
資訊技術	0	0	5	8
科技研發	11	12	16	37
餐飲廚藝	45	40	45	55
美容美髮家政	18	24	18	36
創業	0	0	6	2
外語類	2	2	0	0
國際技能競賽	-	29	-	23

學年度	97	98	99	100
競賽類別				
第8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	-	6
國際發明展	62	130	269	407
總計	217	296	432	709

註：100學年度資料刻正統計確認中。

②在世界各大工業設計類競賽，臺灣學生近年參賽亮眼，德國設計獎iF公布2012年設計概念獎得主，臺灣就有27件獲獎，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得獎件數全球居冠，連續2年在世界大學排名榜首，該校在2012德國紅點設計大獎的世界大學也拿下亞太區第一名，讓臺灣設計創意登上國際舞臺。

七、建構終身學習多元普及的社會教育

(一) 建構終身學習體系，促進全民學習

1、背景與措施

為符應「推展終身教育，建構學習社會」潮流，我國於99年訂為「終身學習行動年」，提出《終身學習行動331推廣方案》，持續推展各項終身教育，如：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學習型城鄉、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空中教育、補習及進修教育，以擴大學習管道，建構學習社會。

2、執行成效

(1) 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101年1-8月計有54個機構、166門課程、375學分申請認證，40個機構、94門課程、

209學分通過認證。101年7月3日修正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統整式套裝課程，培養國人各領域專業能力。

(2) 推動社區教育，提供社區民眾便利之學習環境：

①**推動學習型城鄉：**自100年推動合計約13萬人次參與；101年持續推動並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宜蘭縣等6縣市辦理學習型城鄉計畫，經費合計953萬1,000元，邀集中央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計14人，籌組學習型城鄉專業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推展學習型城鄉計畫。

②**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01年補助23所國中小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經費合計982萬7,170元，補助中心學校結合社區資源，活化學校空間，提供社區成人生態、人文藝術、親職教育、語文、園藝、烹飪、休閒養生及資訊等多元課程，約2萬人次參加學習課程與活動。

③**補助社區大學開設課程，落實社區教育：**101年補助76所社區大學年度課程計畫，並獎勵70所100年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以達終身學習社會之目標。

(3) 辦理空中教育及補習進修教育：100學年度空中大學學生數為1萬4,988位，上學年畢業生數為3,357位；另就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全國國小補校287校、學生數為1萬2,099位，上學年畢業生數為2,575位；國中補校213校、學生數為7,730位，上學年畢業生數為2,223位。

(二) 倡導家庭價值，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1、背景與措施

我國家庭結構產生了改變，包括：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愈加明顯，人口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家庭結構竹竿化，跨國聯姻及新臺灣之子普遍，兒童虐待及青少年犯罪問題日漸增多，當今的家庭價值已日趨沒落。因此，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措施，透過法制及行政督導、每年訂定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及倡導家庭價值等。

2、執行成效

- (1) 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2) 101年1-8月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計2,467場次，47萬9,155人次參加，提供885諮詢專線服務，101年上半年服務個案5,985件。
- (3) 編印「家長親職教育多元數位教材」第2輯。
- (4) 辦理「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發展計畫及「中老年世代婚姻教育學習手冊研發計畫」。
- (5) 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及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100-101年共計8場次，約計960人參與。
- (6)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101年服務個案488個，辦理外展服務、個案研討、督導培訓397場次，7,237人次參加。
- (7) 由12縣市試辦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結合學校、村里長資源以家庭功能不足之家庭為對象，計已辦理32場，1,638人參加。

- (8) 將新移民、身心障礙者家庭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辦理兩類家庭教育活動 302 場次，1 萬 1,641 人次參加。
- (9) 將每年 5 月訂為「孝親家庭月」，表揚孝親家庭楷模 55 名。
- (10) 配合國際家庭日(5 月 15 日)辦理「愛家 515-愛家 5 到學習行動」，舉辦「愛家 515-愛的小語」圖文甄選比賽，計 140 人獲獎。
- (11) 舉辦第 3 屆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推出「祖父母節優惠券」、辦理創意代間教育活動及祖孫夏令營活動，計已辦理 357 場次，5 萬 4,114 人次參與。

(三) 落實樂齡學習體系，普及高齡學習管道

1、背景與措施

我國早在 82 年時已進入高齡化社會(7%)，101 年 8 月底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有 256 萬 4,691 人(占 11.2%)，預估於 106 年將達到 328.2 萬人(占 14%)，成為「高齡社會」，114 年將突破 475.5 萬人，占總人口數 20.3%，而躍居「超高齡社會」，而 6 至 12 歲學齡人口將於 10 年後(111 年)，將減少 111.9 萬人(減少 25%)。因此，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保障老人學習權益及終身學習理念，推動措施如下：

- (1) 強化落實在地化的學習機制，逐步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及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樂齡大學」。
- (2) 落實於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推動「代間教育」，強化世代交流；鼓勵中高齡者擔任樂齡志工。
- (3) 建立「樂齡學習督導訪視機制」、開發樂齡學習中心多元課程及創新教案，培植國內樂齡學習專業師資並給予「認證」。

2、執行成效

- (1) 補助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97年起以全國368鄉鎮市區為目標，截至101年已於217個鄉鎮市區設置225所，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質，近3年來提供10萬4,073場次高齡學習課程及活動，有超過250萬人參與。101年截至8月底已有1萬3,299場次，32萬8,790人參與。
- (2) 推動「樂齡大學」計畫：為使55歲以上中高齡者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本部結合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採學年制（36週）方式辦理，課程以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100學年度補助84所大學辦理96個班，提供2,900個學習機會。101學年度補助98所大學，共計開設110班，預計提供3,300個學習機會。
- (3) 推動「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試辦計畫」：為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及觀摩典範，100年於全國擇7所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7個縣市，發展在地特色及產業。
- (4) 督導（輔導）及培訓措施：
 - ①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負責研發多元教材、辦理培訓、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輔導及訪視樂齡中心。
 - ②101年2月29日-3月2日於臺南市辦理「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計200位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中心代表與會。
 - ③101年4月13日公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擇新北市等9縣市試辦「初階培訓」時數各36小

時，計有 1 千餘人參與，101 年 10 月起分 5 區進行各 24 小時之「進階培訓」及 102 年辦理 36 小時實作訓練，以培植國內高齡專業人才為目標。

(5) 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

- ①成立「樂齡志工隊」：鼓勵樂齡學習中心招募志工，100 年止，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6,225 位志工，其中 50 歲以上的占 3,766 位。
- ②辦理「第一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表揚項目分為四大類：I. 卓越領導獎（表揚擔任計畫之負責及領導人）；II. 志工奉獻獎；III. 教學優良講師獎；IV. 自主學習團體傑出帶領人獎。合計表揚 60 位優秀樂齡教育領域人員，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假國家圖書館辦理頒獎。
- ③培訓「樂齡生命故事志工」：為傳承世代經驗，培植樂齡中心運用高齡者智慧製作童玩（新北市萬里區）、臺南市麻豆區發展「麻婆柚子劇團」；花蓮縣壽豐鄉的「生命繪本故事」，促進世代互動。

(四) 行銷與輔導國立社教機構，提供國人終身學習多元機會

1、背景與措施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第 4 年計畫，期扎根於基層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之網絡。如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展演活動；推動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

2、執行成效

- (1) 本部所屬 16 館所特 101 年上半年推出超過 285 場次研習班及寒假營隊、175 場次講座活動及 3,000 以上場次展演相關活動；另為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展演活動，101 年 1 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6 月發行夏日輕旅行學習護照，101 年上半年計有超過 700 萬人次參訪本部所屬 12 所國立社教館所。
- (2) 賡續推動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101 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圖書館硬體空間環境(共補助 45 館)、辦理多元閱讀活動及強化館藏資源(補助 114 館辦理閱讀起步走 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370 館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事項)。

(五) 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提升終身學習公益效能

1、背景與措施

- (1) **輔導基金會健全運作**：為使教育基金會充分發揮應有功能，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社會教育外，本著主管機關權責，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相關行政服務，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辦理基金會評鑑、財務查核等活動。
- (2) **具體措施**：為帶動本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相互交流、資源共享，本部 100 年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教育基金會為核心，促進教育基金會或教育團體廣泛參與。

2、執行成效

- (1) 為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開發建置「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基金會可將年度資料上網填報，101 年計有 596 家基金會完成填報作業，達成率約 87%。
- (2) 健全基金會財務狀況，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101 年計有 155 家接受查核。
- (3) 101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審查通過技嘉教育基金會「終身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5 項計畫，有 39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73 項計畫，預計辦理 3,000 場以上的活動，受益人數達 34 萬人次。
- (4) 為聯合行銷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活動，101 年 3 月舉辦啟動儀式、5 月舉辦教育 NPO 暑期休閒活動推廣記者會，提供民眾有關學習圈辦理各類活動之資訊。
- (5) 號召教育基金會辦理年會，創造基金會共同學習、觀摩、激勵之平臺，101 年預定於 10 月 17 日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主題為「因為有我 臺灣更好」。

八、拓展宏觀視野與促進移動能力的國際教育

(一) 加強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1、背景與措施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競爭化，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觀，本部致力於推動國際教育化相關計畫措施，挹注學校經費並責成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研習、擴大招收僑外

學生及建置全球華語學習環境等，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奠定我國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之基礎。

2、執行成效

(1) 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56 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核定補助 20 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

(2) 鼓勵出國留學、短期研習或實習

- ①錄取留學獎學金 350 人，本部歐盟獎學金 8 名。
- ②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辦留學貸款計 238 人。
- ③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補助學海飛颺 100 校、學海惜珠 30 校 56 人與學海築夢 63 校 150 件。
- ④補助臺美菁英獎學金計 17 名、外國政府獎學金含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波蘭、及韓國等，共計 66 名。
- ⑤與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等 5 所世界百大之大學簽訂獎學金備忘錄。補助我學生赴各校攻讀博士學位，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

(3) 邀訪重要學術教育人士

- ①以世界排名前一百名大學校長為主要外賓邀訪對象，至 101 年底為止，將有近 20 所百大校長來訪。
- ②補助大專校院邀請之重要學術教育人士計 31 名。
- ③安排美國印第安那州傑郡及亞當斯中央學區教育首長訪團等 75 團約 320 人等外賓到部拜會參訪。
- ④完成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法國教育部國際教育研究中

心、澳洲國家大學、美國科羅拉多教育廳等與本部國際文教處簽署學術合作獎學金計畫備忘錄儀式。

(4) 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①於英國、荷蘭、德國、奧地利、瑞典、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等9國26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課程。
- ②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101年預計補助48名美籍及58名我國得獎人。

(5) 推展華語文教學

- ①選送44名華語教師赴日、韓、德、法、俄、波蘭、美、加、帛琉、越、泰及印尼等12國知名大學任教及協助美國州教育廳選送18名中小學教師赴美國中小學任教。
- ②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70名分赴波蘭、英、法、德、韓、泰、馬、美及澳洲等9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 ③邀請並補助歐盟官員15人來臺研習華語及美、法、越、韓、加及俄羅斯等6國154名國外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
- ④補助日、韓、美、加、菲、德、法、奧、波蘭及俄羅斯等10國共485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 ⑤於海外18國41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人數達4,717人。
- ⑥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名人數1,438人。

(二) 推動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共創雙贏互動能量

1、背景與措施

兩岸教育交流係當前兩岸整體交流政策之一環。近年來在穩健踏實理念下，逐步推進以增強兩岸學界交流與教育專業發展；

推動兩岸學校學術合作，建立優勢互補平臺；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經營體質及軟硬體措施，協助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形塑為臺灣教育之櫥窗，俾深化「兩岸教育事務」內涵。

2、執行成效

- (1) 101 學年度核定招生 2,141 名，目前網路報到 987 名(博士班 28 名、碩士班 282 名，學士班 677 名)。
- (2)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洽簽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自 93 年至今我方有 20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118 校簽署合作協議 4,692 件，其中包括今年 631 件。
- (3) 為提升大陸臺商學校親師生專業知能並提供學習機會，本部以發揮「走動式服務」的精神及「引進資源到校」的概念，補助學校辦理「101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經本部核定補助 34 場，親師生參與人數約 5,000 人。
- (4) 為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與教材之刪修，並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本部推動大陸臺商學校學生暑期返臺補充授課，本年 3 校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業於 7 月辦理完竣，計 600 餘人參加。
- (5) 輔導大陸臺商學校設立並充實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 為增添臺商學校親師生接觸臺灣文化教育情境，自 99 年度起補助 3 所臺商學校設置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至本年已陸續完成。

(三) 擴大招收僑外學生，促進教育國際化

1、背景與措施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係促進高等教育全面國際化發展之重要策略。因此，必要輔導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等，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奠定我高等教育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

2、執行成效

- (1)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本部自 94 年起每年提供全球約 250 名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來臺攻讀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約 285 名華語文獎學金來臺短期修讀華語，另補助國內 85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 (2) **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及拓展海外據點**：以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目前已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韓國、蒙古、泰國、印度、美國及日本等 9 國設置 16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
- (3) **深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市場**：為建立我國於東南亞之學術影響力，本部已積極邀請東南亞主流大學選送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目前已與越南、印尼、泰國發展菁英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另陸續舉辦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於本(101)年上半年續陸舉辦「臺泰」及「臺印尼」高教論壇，逐步建立臺灣優質高等教育形象，以吸引更多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
- (4) **發布「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提供優秀外國學生畢業後到國內產業界實習之機會，創造

三贏局面，包括：①增進外國學生學以致用；②有助於產業界延攬國外優秀人才；③有利於學校吸引海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

- (5) **強化海外招生**：邀集國內各大學校院組團前往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印度等國舉辦臺灣教育展，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101 學年度將獎助非邦交國 260 名臺灣獎學金及 382 名華語文獎學金生，補助 85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6)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增加**：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為 1 萬 4,045 人，較 99 學年度增加 483 人。自 100 學年度起，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獲獎條件放寬，獲得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共有 85 名僑生；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由，獲獎人數第 1 學期 196 人、第 2 學期 185 人
- (7) **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適度鬆綁申請資格條件，及簡化展期作業；100 學年度計 36 人提出申請，33 人獲准畢業後在臺實習。
- (8) **補助辦理大學與技職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合計赴泰國、加拿大、馬來西亞、印尼等 4 個國家 11 個地區辦理 15 場大學與技職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及 4 場大型教育展，另配合臺商全球區域性大型年會於加拿大、臺北進行 2 場招生宣導活動，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101 年配合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假吉隆坡、怡保、砂勞越舉行「2012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鼓

勵大專校院踴躍參加，計有 78 所大專校院參展，吸引超過 1 萬 5,000 人次前往參觀。

(四) 健全海外臺灣學校發展，強化體質與競爭力。

1、背景與措施

本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有 5 所，分別為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有效輔導該等學校發展，本部於 94 年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陸續訂定補助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補助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要點等措施，以強化學校經營體質，逐步提升學校能見度及與競爭力。

2、執行成效

(1) 實施「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

自 101 至 105 年，列有 31 項實施重點、59 項具體作為，並建立 23 項檢核指標，以促進臺灣學校自我改善及穩健經營。101 年編列 6,795 萬元，補助各校充實教學設施。

(2) 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補助

為減輕家長負擔，每學期提供每位我國籍學生 5,000 元學費補助，對於學業成績優異、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分別提供每學期 4~6 仟元獎學金及 1 萬元清寒助學金與平安保險之補助。100 學年度合計補助 1,421 萬 1,121 元，受益學生達 1,900 人次。

(3) 提供臺灣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研習機會

101 年設有「特教與輔導知能進階研習班」、「華語文教學

研習班」及「行政主管研習班」，參與人次共 119 人。

(4) 增進海外台灣學校教師福利

協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管理委員會」，使赴該校服務之我國籍教職員亦能享有完善的退撫權益。

(5) 進行海外台灣學校行政訪視及輔導

為提升學校行政效能，本部於 101 年 6 月組團赴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就學校經費補助、會計制度等業務行政訪視及輔導。

(6) 有效發揮海外台灣學校與國內教育銜接之功能

100 學年度 5 所臺灣學校學生總人數為 2,042 人，較 99 學年度增加 179 人，成長率為 9.6%；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比例由 98 學年度之 91.2%，至 99 學年度提升為 97.1%，且大都進入理想之大學校院就學。

(五)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1、背景與措施

面臨全球化的發展，國際教育的重要課題，即為政策向下延伸扎根，將世界議題與國際素養的元素融入中小學教育，冀中小學階段奠定國人厚實穩固的國際化基礎，協助國人能以更寬宏的國際視野接受全球化競爭及挑戰，展現縱橫全球的創新力和行動力。

2、執行成效

(1) 施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引導全國中小學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

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等四個面向，加強國際教育學習之深度與廣度；今年全國中小學提出申請計畫案共計 335 件，經審查通過 192 件，並獲本部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補助之經費達 3,518 萬 1,915 元。

(2) 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成長計畫」

延續去年累積辦理國際教育專業社群研習，101年1月舉辦成果觀摩研習，計200多人與會。101年7月舉辦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研習及實務工作坊，共250人參與培訓。

九、落實社會公平與公義的弱勢教育

(一) 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

1、背景與措施

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透過教育可帶動社會階級流動，惟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弱勢族群的教育受到嚴苛挑戰；鑑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

2、執行成效

(1) 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

①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

100年度計國中21萬1,026人次、國小33萬9,302人次，合計55萬0,328人次；補助經費計20億元。

②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學生三年免學費：經費計5萬8,760人次；補助金額計11.14億元。

③補助國中小學生代收代辦費：101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18萬6,738人；補助金額計5,526萬4,291元。自95年迄今共補助國中、國小，合計154萬0,256人次；補助金額計10億9,297萬元。

④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工讀金：本部每年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由各校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時薪之給付標準，依本部及學校自籌經費自主規劃名額並核發工讀金，補助金額計2.12億元。

⑤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逐年呈現趨緩：例如97學年度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為10,192人，降至98學年度之8,973人，99學年度更下降為7,688人（100學年度10月中旬彙整完成）。

(2)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助學措施與弱勢家庭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100學年度共計補助4萬0,742人次，補助經費9億3,555萬9,000元。

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0學年度共計補助1萬7,783人次，補助經費3億0,859萬3,000元。前二項補助標準如表1；合計補助5萬8,525人次，補助12億4,415萬2,000元，詳表2。

表 1：補助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標準

助學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低收入戶：減免全部就學費用。 中低收入戶：減免30%就學費用

助學措施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一、學生、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而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之學生，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	重度者：減免全部。 中度者：減免 70%。 輕度者：減免 40%。

表 2：100 學年度補助高中職學生學雜費減免統計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合計	
學生人次	經費千元	學生人次	經費千元	學生人次	經費千元
40,742	935,559	17,783	308,593	58,525	1,244,152

說明：本部所屬學校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③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學生減免60%學雜費：

100學年度補助執行情形如下表。

學期	人數	金額(元)
第 1 學期	218	112 萬 4,588 元
第 2 學期	199	105 萬 6,225 元

(3) 提供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①學雜費減免

100 學年度提供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總計 22 萬 4,166 人次(補助經費約 59 億 3,437 萬 9,037 元)，詳如下表。

對象	學生人次	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萬7,887	30億4,761萬1,889元
原住民學生	3萬7,327	7億7,150萬3,721元
低收入戶學生	4萬5,791	18億5,301萬7,399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5,843	7,561萬4,290元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7,318	1億8,663萬1,738元
總計	22萬4,166	59億3,437萬9,037元

②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符合資格者，每學年依所就讀學校公私立別及所得級距補助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不等。100 學年度計有 11 萬 6,163 名學生受惠，本部及各校自籌經費達 31 億 6,967 萬 8,758 元。

③就學貸款

學年度	申貸人次	申貸金額	利息補助數
99	77萬 7,305	281億2,349萬 3,751元	30億9,213萬 1,853元

備註：以上統計為上下學期合計數。

(4) 辦理教育儲蓄戶

為積極的結合民間資源解決各縣市貧困及清寒之學生就學生活所需，並提供協助者與需協助者一個橋樑，本部設置教育儲蓄戶專屬網站，搭起橋樑讓需協助者獲得協助，而捐助者亦可找到一個合法且放心的捐款管道。自97年1月1日啟動至今，經統計學校高中有1,412個案例、高職有1,604個案例、國中有7,290個案例、國小(含附設幼稚園)有

13,497個案例，合計已有23,803件個案上網，且有23,187件已獲捐助並結案，經學校確認之捐款款項高達39,980筆，截至101年7月31日止，累計捐款金額達3億2,527萬3,157元。

(5) 完善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

①101年度補助縣市3,973萬9,890元(每年約4,000萬元)，自93年至今累計已達3億5,382萬1,598元。

②101年度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輔導措施活動參加人數如下表。

項 目	參加人次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36,518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88,726
多元文化週、國際日活動	159,322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7,724
教育方式研討會	400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7,902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	85,457
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500
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5,002
總計	401,551

(二) 辦理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1、背景與措施

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本部自95年開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並於98年度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100年度為配合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鞏固學生基本學力，爰整合「攜手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學習扶助」，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期以本方案有效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2、執行成效

(1) 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受輔學生、進用之補救教學人員及開辦學校數如下表。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8/15 前)
本部補助 經費(元)	4億 5,000萬	7億	7億 3,000萬	7億 5,000萬	6億 9,000萬	9億 2,000萬
受輔學生 (人)	12萬 1,966	20萬 6,374	24萬 1,958	22萬 2,866	19萬 5,233	12萬 9,262
進用補救 教學人員 (人)	1萬 7,053	5萬 0,558	5萬 1,439	4萬 7,817	4萬 2,165	3萬 0,076
開辦校數	2,303	2,945	3,010	2,992	3,043	2,939
備註：99年起開辦校數及受輔人數不計算教育優先區校數，100年之開辦校數及受輔人數不計算國中基測方案校數。						

(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囿於地理環境殊異，而有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爰此，本部自83年度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且於93年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期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計4億3,227萬1,601元，各補助項目之預定執行成效如下：

- ①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2,717校次，5,058場次，受益人次393,926人次。

- ②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習輔導：補助775校次、4,876班次，受益人次67,173人次，投入經費1億3,884萬3,274元。
- ③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補助1,560校、1,912項特色。
- ④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14校學生宿舍、補助96校教師宿舍。
- ⑤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363校。
- ⑥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362校。
- ⑦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11校、284人租車費；補助交通費12校、272人；補助6校購置181輛交通車。
- ⑧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50校整修綜合球場。

(3) 促進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品質

①精進國民中小學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推展

印製「融合教育現場行動手冊」3,600多本、「各縣市推動融合教育特色與成效」典範示例100套，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辦理全國性融合教育研習3場共計300人參加；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多場次的特教研習經費約2,000萬元。

②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為協助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利的學習環境，101年專案補助資源教室運作經費及建構大專校院支持服務系統，計157校，經費共計2億9,676萬元。100學年度辦理輔導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研習14場，提升輔導人員之專業素養；並邀請專家學者訪視20所大專資源教室之運作成效，作為未來持續改進之依據。

③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人力資源

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服務，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助理員」相關經費，計1億0,650萬元，縣市亦自籌經費1億6,773萬5,293元配合辦理，合計提供2億7,423萬5,293元，以聘僱專任(896人)及兼任教師助理員(1,932人)之服務人力，100學年度統計服務學生人數高達9,636人，期使每位申請者均能獲得應有之支持服務。

④提供弱勢學童家戶國民電腦環境

為照顧中低、低收入戶家庭學童享有公平數位學習機會，本部補助每戶1台全新電腦及3年免費上網服務，截至目前受贈家戶已累計達1萬3,201戶，另招募6,108位志工老師協助輔導受贈學童數位學習；另辦理自由軟體教育訓練1,001場，提供國民電腦研習活動，參與研習人數達13,412人、總計研習時數8,662小時。

(三) 積極提供課後扶助，落實社會正義

1、背景與措施

為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藉由政府之協助提供課後安親照顧，協助該類兒童完成家庭作業寫作，並提供生活教育，以提升弱勢學童各項生活知能。自97年9月起針對弱勢家庭將課後照顧延伸至夜間，服務對象為經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以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以減輕家長負擔。

2、執行成效

(1)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計畫

10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總計1,667校、8,054班，參加學生數13萬5,362人，全國開辦率達62.5%；第2學期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總計1,658校、8,569班，參加學生數13萬7,741人，全國開辦率達62.99%。

(2)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本計畫提供良好的夜間照護學習環境及晚餐，降低弱勢學童學習挫折與困難，提升學習態度與競爭力。10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382班，服務學生數5,685人，10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376班，服務學生數5,506人。

(四) 強化中輟輔導措施，成就每一個孩子

1、背景與措施

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機制，本部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與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現況，訂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以具體規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適用對象、通報權責單位、復學輔導網絡機制，以保障適齡國民就學權益，營造尊重關懷的友善校園。

2、執行成效

(1) 組織運作層面：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中央、地方政府結合警政、社政、民政等相關資源，成立跨部會（局室）合作模式，全面協助中輟學生。

- (2) **通報與及時介入機制層面**：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系統」，並請地方政府亦列管所屬輟學人數多、輟學率高之學校，即時追蹤。全國尚輟人數已由94年7月底之4,156人(0.167%)下降至本年6月底之1,269人(0.055%)，復學率近5學年均已達8成。
- (3) **協尋機制層面**：透過學校教育人員、民間團體、專業輔導與警政單位協助追蹤輔導、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並投入教育服務替代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協尋工作。
- (4) **復學就讀措施層面**：101年度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慈輝班計33班，可供756名學生；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共計100班，可輔導1,552名學生；100學年結束前實際就讀人數，慈輝班321名學生；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684名學生。
- (5) **教育與輔導措施層面**：101年度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高關懷課程計339校及高關懷班計495班；推動認輔制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中輟紀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並補助22個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

(五) 落實原住民族學生教育

1、背景與措施

本部本於「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為主軸，以規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未來發展，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依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總目標訂為：「確立主體發展、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

2、執行成效

- (1) 補助原住民地區幼稚園增班設園及教師經費：94 至 100 學年度補助增設之公立幼稚園計 154 園，使原住民鄉鎮市 352 所國民小學，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128 校(36.5%)提高為 282 校(80.11%)。提供原住民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費用，100 學年度全國受益人次計約 1 萬 1,680 人次，補助經費約 2 億 872 萬元。
- (2) 補助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提供參加兒童課後照顧：以便加強學生課業學習，100 學年度受益學生約 26 萬人。
- (3) 補助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每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2,600 元，100 學年度受益學生約 5,686 人。
- (4) 實施原住民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學生免學雜費政策：99 學年度起實施，約 2 萬名學生受惠，100 學年度經費約為 6,000 萬元。
- (5) 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就學補助：補助住宿生每人每學期最高 2,600 元之住宿費；補助每人每學期 1 萬元之伙食費。100 學年度申請助學金約 23,016 人次，申請住宿伙食費約 27,059 人次。
- (6) 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100 學年度減免人次約 24,923 人次、經費約 6 億 3,000 萬元。
- (7) 強化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地方教育輔導：100 學年度補助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等 6 所大學巡迴訪視輔導，經費共計 427 萬 7,000 元。

- (8) 鼓勵原住民學生在技職體系取得證照：加強其專業訓練及母語教學，鼓勵學生取得證照，每年取得各職類約 2,800 張。
- (9) 原住民族升學優待政策：81 至 101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 7 倍(115 人提升為 807 人)，100 學年度錄取率為 83.07%，增加了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升學的機會。
- (10)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1 年度共補助 15 個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經費約 1,799 萬元。
- (11) 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針對跆拳道、柔道、田徑、舉重、體操、射箭等運動種類選手進行系統性的培育訓練。藉由公開選才機制及培訓輔導措施，落實生活照護及訓輔工作，每年約培訓 80 名優秀運動選手。
- (12) 補助數位機會中心維運，提供上網及通訊之環境：101 年補助 39 個原住民鄉鎮數位機會中心維運，並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眾、教師及學生，運用數位技術，發展當地文化特色，促進文化傳承及宣揚永續發展。

(六) 推動實用技能學程，提供學生適性選讀

1、背景與措施

就讀國中技藝教育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有高比例之學生來自弱勢之家庭。因此，從教育機會之公平及適性教育之理想，更需要投入資源予以協助。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是銜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課程採用分年段方式設計課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與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免學費措施，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政策。

2、執行成效

- (1) 100 學年度計有 155 校(1,241 班)，學生 4 萬 8,018 人。
- (2) 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工作：100 學年度報名 17,598 人，錄取 14,796 人，報到 11,733 人。
- (3) 配合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編撰國文、英文、數學一般科目試用教材，免費提供 10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使用，以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受惠學生 1 萬 5,812 人。

十、實現良善淳厚的品德與生命教育

(一) 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涵養社會公民素養

1、背景與措施

品德教育屬教育基礎工程，為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素養，本部前於 98 年「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期程為 98-102 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以落實以品德教育。

2、執行成效

(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 77 場，含：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

(2)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1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395 所(國小 206 校、國中 65 校、高中職 78 所、特殊學校 4 所及大專校院 42 所)。

(3) 落實品德教育教育成效評量

將品德教育列入本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期各校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4)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本部於 99 年度將每年 5 月訂為「全國孝親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以重塑學子尊長愛親之德行為目標，廣獲大眾好評。

(5) 鼓勵學生具備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

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等規範，101 年共補助 87 所大專校院 461 個社團 498 個計畫，至 508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使學生由「做中學」體認助人與服務等傳統美德。

(二) 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1、背景與措施

99 年頒布「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102 年)，訂有：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等 5 大層面的執行策略，期提升生命教育之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成效；並於 100 年函頒「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期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2、執行成效

(1) 融入課程教學

- ①**幼稚園及國中小階段**：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且各領域都和生命教育息息相關。
- ②**高級中等學校**：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
- ③**大專校院**：在課程自主原則下，各校業體認生命教育之重要，故生命教育課程多設於通識課程及相關系所開設必、選修課程，如雲林科技大學係全臺首創將生命教育列入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之學校。

(2) 培育師資人力

- ①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55 校；辦理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之活動計 240 場次；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5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519 場次；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計 488 場次及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知能研習計 225 場次以增進相關人員之生命教育知能。
- ②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 19 場次。
- ③101 年度預定規劃辦理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預計培育 200 人。
- 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自 100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協助學校有效輔導偏差行為學生，並

統籌專業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等，
作為跨專業合作與溝通平台。

(3) 規劃社會宣導

101 年度規劃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徵文競賽、生命教育海報比賽、生命教育視聽教材競賽、生命教育戲劇競賽、101 年度百分百教育愛等 5 項活動。

(4) 強化資源聯結

101 年 1-3 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14 案。運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培訓大專院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高中職、國中小教師有關自殺防治守門人之知能，使學校有效處置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防治工作；總計補助 70 所大專校院培訓 10,478 人次，高中職分區補助 30 場次培訓 2,420 人次，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33 場次培訓 2,751 人次。

十一、營造永續與及時防災的安全校園

(一) 落實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與強化防災教育

1、背景與措施

為落實校園環境永續管理，本部推動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 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永續校園自民國 91 年起開始推動：強化大學「永續校園」教育、建立大學與中小學永續教育伙伴關係，讓鄰近不同教育特色之學校建立綿密教學連絡網。

(2) 落實環境教育

依《環境教育法》，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之相互

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達到永續發展。

(3) 強化防災教育

依「災害防救法」，本部應加強各教育階段落實防災教育，透過正常教育體系提升師生之防災知能、技能及態度，進而強化社會抗災能力，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

(4) 推動校園節能減碳

依據行政院 97 年公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宣示全面實施節能減碳的決心，提出學校用電、用油、用水、用紙負成長，至 104 年累計節能 10% 之目標，本部提出扎根節能減碳教育，推動全民教育宣導等計畫。

(5) 推動校園環境管理與實驗場所減災

為強化學校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本部訂有《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管理辦法」，作為學校改善、管理與檢查機構檢查標準之依循。

(6) 氣候變適人才培育計畫

本部於 101 年提出「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調適通識教育暨學程課程規劃與推動計畫」，使我國在未來擁有充足的人才資源可妥善進行各領域調適作為，以降低我國面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各種衝擊。

2、執行成效

(1) 101 年度核定補助之 60 所學校推動永續校園改造計畫。

(2) 補助全國 22 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輔

導工作，並成立「北、中、南、東四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各縣市教育局處、學校落實環境教育政策。

- (3) 成立全國北、中、南三區「防災教育服務團」，深入校園輔導學校進行；民國 100 至 103 年推動「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100 年補助 79 所學校，共 6,912 位教師及 87,266 位學生參與計畫建置示範。
- (4) 101 年補助 123 所學校執行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並辦理 5 場次防災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共計 650 人次參與，有效強化學校防災教育人員之災害潛勢檢核及推動校園防災教育能力。
- (5) 辦理「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培育 38 位師資培育博士生為講師，並建置 22 門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議題供各領域學群使用。
- (6) 建立學校安全衛生認證系統，採用國際通用之 OHSAS 18000 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制定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之精華，101 年已有 19 所大專校院通過本認證系統驗證。
- (7) 完成與環保署 EMS 系統橫向連結，協助學校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的年度申報；另輔導 9 所大專院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落實自主管理。
- (8) 101 年度補助 51 校次開設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通識課程及 4 所大學開辦學分學程，提升氣候變遷調適應有的認知及觀念。

(二) 強化災害防救、通報處理與觀摩演練

1、 背景與措施

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本部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基於「學生所在之處即校園」、「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的理念，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2、 執行成效

- (1) 101 年 1 至 7 月各級學校校安通報計 5 萬 6,650 件，並就重大通報事件，有效提供必要救援及防範措施。
- (2) 101 年 1 至 7 月年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活動計 94 案，補助經費 1,735 萬 4,055 元。
- (3) 101 年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北、中、南區觀摩研習活動，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前辦理完畢，共計 12 場次，1,428 人參加。
- (4) 配合行政院所規劃之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動員各級學校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步辦理校園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增進防災觀念與知能。
- (5) 101 年辦理「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手冊」編印工作，以強化教育人員防災應變知能與規劃作業能力。
- (6) 101 年 6 月份統計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需初評總棟數為 18,210 棟，完成率 100%，需詳評總棟數 8,844 棟，已完成詳評 6,414 棟，詳評完成率 72.5%，需補強總棟數為 4,802 棟，已完成補強 2,700 棟，補強完成率 52.2%，已拆除 347 棟。

(三) 防制校園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1、背景與措施

- (1) 為防制校園霸凌，101年7月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定校園霸凌的定義、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取之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以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等。
- (2) 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以建構友善校園。

2、執行成效

(1) 防制校園霸凌

- ①自99年至101年8月召開校園霸凌個案研討及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94次。
- ②101年8月修正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明定三級預防工作。
- ③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軸，101年2月計3,901校辦理，參與師生6,009,315人。
- ④101年迄今辦理7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增進教育工作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⑤研編「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手冊，提供第一線教育工作者防處知能。
- ⑥101年1月研編防制校園霸凌影片「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教學指引套裝參考資料。
- ⑦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97至101年計補助84校次，補助金額1,449萬8,600元，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諮詢輔導團。

(2)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① 建構跨部會校安聯繫平臺，各級學校與警察局 100% 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不良組織介入校園等問題
- ② 各級學校編組人員配合警察機關實施聯合巡查，101 年 1 至 7 月聯巡 5,082 次，勸導違規學生 4,559 人。
- ③ 依「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作業，本部追蹤輔導，101 年 1 至 8 月接獲警政署通報 29 名學生個案，均尚在輔導中。

(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背景與措施

- (1)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別於 96 年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97 年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 98 年「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 (2) 因應新興毒品入侵校園，本部建立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之三級預防機制。

2、執行成效

- (1) 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活動 6,191 場次，受益 403 萬 7,690 人次。
- (2) 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導師反毒知能研習總計 859 場，受益人數 3 萬 3,258 人次。
- (3) 101 年 1 至 6 月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春暉專案宣導計 67 單位，補助金額 2,412 萬 983 元。

- (4)101 年 4 月完成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掌握涉案學生持續追蹤輔導。
- (5)101 年 1 至 6 月補助各縣市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培訓及學校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計畫，計 19 個縣市申請補助，補助金額 496 萬 1,814 元。
- (6)自 99 年底推動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迄今破獲多起中小盤毒販入侵校園。
- (7)101 年辦理 6 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及探索教育或冒險治療，協助各校輔導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之個案。
- (8)本部主辦 101 年全國反毒會議，包含 6 月 1 日學術研討會、6 月 2 日反毒博覽會、6 月 3 日反毒會議，活動圓滿成功。
- (9)「紫錐花運動」為本部目前反毒宣導的主軸，自 101 年 6 月 2 日由馬總統宣誓「紫錐花運動」標誌，作為我國反毒運動永久性代稱，並推廣為全球性的反毒標誌。
- (10)本部響應 6 月 26 日聯合國國際反毒日，設計 9 國語文邀請認同卡，舉辦「紫錐花運動」網站啟用典禮(enc.moe.edu.tw)，並於臉書架設「紫錐花運動粉絲團」，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 1 日定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藉由紫錐花意象推廣，營造校園拒毒氛圍，深化全民反毒意識。

(五) 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服務

1、背景與措施

- (1) 為提升賃居服務品質，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98 年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置重點於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推動外宿學生安全認

證等工作；本案依循該計畫持續推動。

- (2) 另在加強賃居安全方面，分從治安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建物公共場所安全設備等面向著手，結合中央（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2、執行成效

- (1) 101年3月印發「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綜整歷年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案例，提供各校參考。
- (2) 101年4、5月辦理3場次「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加強防竊措施宣導、落實住屋消防安全檢查及逃生觀念建立，計160人參加。
- (3) 101年9月7日前完成100學年度賃居學生全面訪視及10床以上與7至9床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及複查工作目標，其中10床以上訪評3,888棟，合格棟數3,746棟，合格率98.04%，仍有學生賃居之待改善棟數75棟。

十二、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一) 推動普及化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1、背景與措施

- (1) 體適能為身體適應生活、運動與環境的綜合能力。為了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自98學年度起，每年度執行「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項目包括健身操(國小1-4年級)、樂樂棒球(國小5-6年級)及大隊接力(國中7-9年級)等3項希望透過本計畫，使國民中小學學生享受運動樂趣。

- (2) 為瞭解學生之體適能情形，陸續推動各項體適能計畫，如落實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計畫、縣市體適能輔導提升計畫、設置大專校院檢測站、修正學生體適能常模計畫、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參採及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

2、執行成效

- (1) 國中大隊接力每年初賽約有 40 萬人參與，國小樂樂棒球每年約有 30 萬人參加，健身操每年約有 90 萬人參與。每年約 160 萬人參與本計畫。
- (2) 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參採，至今(101 學年度)已有 264 所高中職及 69 所大專(390 個科系)納入升學參採。
- (3)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補助 15 縣市辦理體適能提升計畫，全國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體適能四項通過中等以上比率已由 99 學年之 37.07%進步至 100 學年之 38.5%。
- (4) 設置大專校院檢測站 25 所，完成中小學生常模 1 萬 9,507 筆抽樣調查修正學生體適能常模，並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免試入學超額項目，採用 101 年新常模作為檢測之參照標準。
- (5) 落實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計畫，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紀錄，適時提供運動處方，上傳率達 90%以上。
- (6) 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取得初級指導員證照人數至 101 年度達 1,600 人。

(二) 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

1、背景與措施

- (1) 我國98年度學校應屆畢業生學會游泳(國小15公尺、國中25公尺及高中50公尺)平均42%，學生游泳能力之比率仍屬偏

低，且學生溺水死亡率高於先進國家。

- (2) 我國校園平均每10萬名學生擁有9.6座學校游泳池，相較法國14座、英國40座及鄰近日本188座均較為低，足顯我國學校游泳池數量不足，且有分布不均城鄉差距大。
- (3) 基於健康、安全與進步3項理念，爰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計畫總期程12年(99-110年)，1期4年(分3期推動)，分階段長期規劃學生游泳教學。

2、執行成效

- (1) 99-101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86校游泳池整建維修，29校游泳池冷改溫，及19校新建教學游泳池，總計134校。
- (2) 99-101年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共計12場次，由營運情形良好學校分享成功經驗。
- (3) 建立專業輔導機制，99-100年實地輔導訪視30所學校，101年預計訪視15所學校，由專家學者針對各校問題與困難，提供具體改善意見。
- (4) 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要求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101年補助26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101年1至8月補助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等12個單位，辦理16場次水域活動。辦理4場次「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巡迴示範」，並核定「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錦標賽」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
- (5) 鼓勵志工家長及退休教師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游泳池安全，100年計2,350人參加守望員安全講習，101年度預計培訓953人。

(三) 確保學校午餐供餐品質，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

1、背景與措施

為維護學生健康，本部在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規劃重點如下：

- (1) **政策面**：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補助縣市政府順序：擴充「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學校午餐廚房。
- (2) **制度面**：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訂定契約參考範本、落實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增修學校午餐生活衛生營養教育指導手冊。
- (3) **管理面**：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要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 1 次、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午餐採購法律宣導)及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

2、執行成效

- (1) **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101 年截至 6 月訪視 52 校，並行文縣市政府追蹤輔導。
- (2) **辦理中央聯合稽查**：100 年度已查核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56 家，101 年截至 6 月查核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12 家廠商，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縣市政府追蹤改善，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
- (3) **主動辦理午餐食材查驗工作**：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至 10 縣市查驗 51 項學校午餐食材，並持續辦理。
- (4) **補助學校自設廚房**：101 年截至 6 月核定補助 7 所學校，

計增加 21 所自設廚房供餐學校(含他校供應)。

- (5) 加強縣市主管人員宣導：本部每年辦理 2 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會議，於 101 年 4 月 5 日請法務部廉政署主講學校午餐法治教育。

十三、創新資訊教育、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一) 建立普及的資訊教育及校園網路應用環境

1、背景與措施

由於多媒體與網路的應用需求日益增多，資訊設備進行汰舊換新需求增加，因此，辦理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逐年更新計畫，以改善資訊教學設備維運，確保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能正常運作，應用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

另臺灣學術網路 (Taiwan Academic Network, TANet) 為連接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重要的校園網路基礎建設；因此，校園網路基礎環境的建構也是資訊教育推動的重要關鍵基礎建設之一。

2、執行成效

- (1) 101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學校之電腦教室資訊設備的更新汰換率達 25%。
- (2) 完成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際連網電信費，計 1,100 校。
- (3) 建置完成國民中小學 6,620 間「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 37,580 間「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
- (4) 更新高中職 817 間電腦教室、「班級 e 化教學設備」19,932 班及建置「高中職多媒體教師學習中心」61 校。

- (5)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國際連網服務頻寬：101 年度已將國際網路頻寬提升至 2.5Gbps 的專屬電路及 5Gbps 的轉訊電路。
- (6) 改善臺灣學術網路各區域、縣市網路中心連接 TANet 骨幹頻寬：2-4Gbps。
- (7) 提升國中小學校校際網路連接環境：目前以光纖電路到校之校數已達 3406 校。另透過 Cable 及其他方法連接到校網路有 52 校。

(二) 建構數位學習與內容分享機制

1、背景與措施

依「國家發展計畫－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規劃建置，數位學習將有下列重點工作：教學活動設計暨內容建置、衛星體系經營與推廣活動、強化中小學課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提升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品質與能力。因此，為達上述任務，研擬下列措施：

- (1) 整合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素材、發展數位教學資源網。
- (2) 推廣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及公共授權機制，促進資源交流，建立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
- (3) 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促成自由軟體發展環境，提供校園軟體多元應用之環境，培養學生選擇適合軟體的能力，並建立學生軟體合理使用的觀念。
- (4) 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促進各校發展多元、創新而且具特色的資訊科技應用模式。

- (5) 推動大專院校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機制，提升數位教學品質。

2、執行成效

- (1) 已建置之學習加油站、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台與教學資源聯合目錄等相關網站，並彙集豐富數位教學資源，提供使用者便捷的查詢管道，同時將相關數位教學資源予以整合。
- (2) 成立「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http://isp.moe.edu.tw>)，彙集以中小學為主的數位數學資源，累計達 16 萬筆。
- (3) 建置高中職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數位教材，國文、數學、資訊、生物、歷史、英文、商業概論等 21 個學科，共 1,746 個單元。
- (4) 建置六大學習網(包括歷史文化、藝術人文、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主題式數位化學習內容及做中學活動教案網站，計有 4 萬 7,000 筆。
- (5) 發展大專校院通識領域之優質示範性數位學習課程，計 280 小時的數位教材；並開發數位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計 192 小時的數位教材。
- (6) 推動全國開放式課程之教育資源共享運作機制，透過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協助大專校院製作並發布開放式課程，目前有 27 所大學參與，發布 968 門課程。
- (7) 建置及經營「數位學習服務平臺」，整合本部數位學習課程及相關資訊，並提供大專校院、中小學及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共同開設課程和進行學習之環境，已建置 148 門線上課程。

(三) 推動創造偏鄉數位教育機會

1、背景與措施

自推動「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以來，已於全國大部分偏遠鄉鎮設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DOC)，期藉由數位基礎環境建設，培養當地民眾資訊基礎能力及素養，希望社區在建立經營機制的過程中凝聚共識，激盪出地方發展的創意，並藉由資訊志工的導入，為當地居民帶來實質上資訊能力的提升及扎根的輔導，逐漸發展出地方特色營運模式，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其主要措施如下：

- (1)設置及維運偏鄉數位機會中心，促進民眾資訊應用。
- (2)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關懷弱勢學童之學習。
- (3)招募資訊志工團隊，改善資訊使用與學習環境。
- (4)補助國民電腦協助經濟弱勢學童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應用機會。

2、執行成效

(1) 設置及維運數位機會中心

- ①已設置188個DOC：分布於18縣(市)、150個偏遠鄉(鎮)。
- ②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計16萬9,227人，在地志工服務累計約4萬3,938人次。
- ③偏鄉學童課後照顧：數位機會中心之學童課後照顧，受惠學童累計約26萬8,325人次。

- (2)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累計提供283個線上課輔服務據點，並招募5,597多位大學生擔任線上課輔老師，提供3,593位國民中小學學童線上課輔服務。

- (3) 招募資訊志工團隊：共組織 1,124 支青年資訊志工團隊、1 萬 9,000 位青年擔任資訊志工，前往近 2,248 所偏鄉地區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進行偏鄉數位服務。
- (4) 補助國民電腦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截至目前受贈家戶已累計達 1 萬 3,201 戶，每戶均補助 1 台全新電腦及 3 年免費上網服務。

十四、成就每一個孩子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 普及及多元活力創意發展的國民教育

1、背景與措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更應加強推動「教學正常化」，並落實「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在教學正常化方面，教育的內容不宜偏廢，必須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具；在適性輔導方面，應協助學生探索其生涯最佳進路，依其個殊性給予最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進而達成自我之實現。在品質提升方面，應把握全人教育的目標，更要確保學力的提升。

2、執行成效

(1) 教學正常化

為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本部已將國中小正常教學之規定納入「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正常教學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以督導及考核學校之辦學情形。另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學校進行員額管控，期至 103 年教師專長授課比率達 95%。又

為落實常態編班，已請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於每年 10 月抽訪各級學校，以督導學校正常教學。

(2) 適性輔導

- ①101 年 7 月修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裨益更加符合實務。
- ②101 年度補助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運作經費，並於 101 年 5 月至 8 月進行實地訪視。
- ③除活用國中導師（101 年度計 23,818 人）外，101 年 8 月 1 日起，5 年內增加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約至 1,288 名。另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579 人。
- ④101 年 7 月修訂「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101 年 9 月並編輯「國中學生適性輔導相關測驗參考手冊」，供實務運用。
- ⑤逐月管考與查核，並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確實檢討，並進行意見溝通。

(3) 學力品質提升

- 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其法定職掌主政研議，將針對現行中小學課程實施成效及學生學習問題進行改善。
- ②為推動有效教學，辦理各項研習活動，鼓勵地方政府及國中小進行各項教學創新，並針對不同程度學生，進行分組教學，透過建構「教學實踐系統」、「行政支援系統」、「專業輔導系統」及「師資培育系統」等 4 大系統來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規劃從 15 個免試就學區中至少挑選 1

所學校進行試辦，預計 104 學年度前完成編製「分組學習手冊」及錄製「分組學習教學示例影帶」。

- ③「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暨試辦計畫，已完成七年級評量標準與範例的建置，八年級評量標準已完成。試辦計畫第一期共計 58 所學校參與，針對試辦學校辦理評量知能研習會，並辦理全國 7 場分區行政人員宣導研習會。
- ④規劃自 103 年開始每年 5 月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已於 101 年 4 月辦理說明會，說明辦理目的、考試科目、成績計算、等級描述、評分規準、各科示範題目及試務規劃等。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文宣向教師、家長、學生進行宣導。

(4) 補救教學

- ①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本部逐年擴大補救教學對象至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101 學年度之國一、國二學生，只要經補救教學線上評量系統篩選，確定為學習低成就學生，均可由學校為其開辦補救教學課程。
- ②補救教學已正式納入 101 年 3 月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讓學生負起自我要求之責、家長負起與教師及學校共同督導學生學習之責、地方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負起管控學習品質之責。
- ③執行成效相關統計詳如下列表格。

表：攜手計畫受輔學生人次

學生類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8月)
單親、隔代教養	0	0	62,178	67,608	60,653	50,103	32,476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免納所得稅農工漁民子女	9,819	40,248	38,660	45,108	38,862	34,322	22,883
新移民子女	7,948	25,613	36,936	46,831	46,498	43,976	30,224
原住民學生人數	7,349	21,954	28,744	28,111	24,539	19,963	12,811
身障人士子女或身障學生	3,749	18,295	17,824	17,907	16,633	13,959	9,397
其他弱勢家庭學生人數	33,522	15,856	22,032	36,393	35,681	32,910	26,437
合計人次	62,387	121,966	206,374	241,958	222,866	195,233	134,228

表：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人員人次

人員類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8月
現職教師	7,132	12,884	40,137	42,963	39,431	34,475	24,362
大專學生	305	1,205	3,598	2,247	2,175	1,852	1,644
儲備教師	703	1,194	2,649	2,271	2,284	2,131	1,629
退休教師	376	235	344	381	447	509	364
其他	1,437	1,535	3,830	3,577	3,480	3,198	2,612
合計人次	9,953	17,053	50,558	51,439	47,817	42,165	30,611

表：攜手計畫開辦校數

類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開辦校數	1333	2,303	2,945	3,010	2,992	3,043	2,951
開辦比率	約 39%	約 70%	約 86%	約 90%	約 88%	約 89%	約 86%

(二) 建構適性揚才特色發展的高中職教育

1、背景與措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職之「優質化」、「學校評鑑」、「學生學習扶助」、「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均質化」、「學費」及「入學制度」均為重點，期能透過相關方案之實施，創造優質、均等且有特色之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充分的選擇機會，讓學生適性發展、學養兼具。

2、執行成效

(1) 高中職優質化

為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學生及其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自 96 學年度起執行，至今共 263 所高中及 141 所高職接受優質化輔助，歷年來獲輔助校數如下表。

96~101 學年優質化高中職補助校數一覽表

學年度	高中				高職			
	年度新增		中止 輔助 校數	年度 輔助 校數	年度新增		中止 輔助 校數	年度 輔助 校數
	公立 (校)	私立 (校)			公立 (校)	私立 (校)		
96	61	5	0	66	47	5	0	52
97	33	8	0	107	19	13	0	84
98	20	20	1	146	19	15	0	118
99	18	25	8	181	3	5	29	97
100	10	14	19	186	21	14	34	98
101	24	40	4	246	15	15	2	126
累計校數	263				141			
佔總校數 比率	78.27%(263/336)				90.97%(141/155)			

註：高中計 16 校曾中止輔助，復於 101 學年度重新提出申請通過核定輔助。

(2) 學校評鑑

為學校評鑑結果係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截至 100 年度止，檢視全國 491 所高中職學校，計有 345 校已達優質認證標準。101 年上半年度已進行 72 校實地訪評（高中 54 校、高職 18 校），後續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優質學校認證工作，以達 8 成以上優質學校之目標。

(3)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為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本部提供弱勢家庭低成就子女學習扶助，97 至 100 年度本部專

案補助學校(非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受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情形如下表。

97 至 100 年度本部專案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情形一覽表

項次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一	補助經費合計	2,298 萬	9,000 萬	9,000 萬	8,200 萬	2 億 8,498 萬
二	補助校數	101 校	88 校	106 校	85 校	380 校次
三	受扶助學生數 (A)	9,004 人	5,888 人	9,536 人	9,120 人	3 萬 3,548 人
四	受扶助後學生成績 提升數(B)	2,854 人	1,759 人	2,846 人	2,644 人	1 萬 103 人
五	成績提升學生數 占當年度受扶助 學生數比率 (B/A)	31.7%	29.9%	29.8%	29%	30.1%

(4)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依據「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確實瞭解學校經營情形，輔導學校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俾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建立整體優質教育環境。97 至 100 學年度期間，接受「發展輔導」之高中職校已達 64 校次。

97 至 100 學年高中職接受「發展輔導」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強制接受 發展輔導校數	主動申請 發展輔導校數	合計 校數	累計 校次
97	10	1	11	64
98	6	1	7	
99	23	3	26	
100	17	3	20	
備註:本部將視 101 學年度發展輔導實施結果，賡續評估實施轉型輔導。				

(5) 教育資源均質化-促進教育資源優化共用

高中職均質化方案係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推動，以強化區域整合，均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101 學年度核定 279 所高中職校（含 64 個總計畫，279 個子計畫）落實執行，執行重點強調高中職學校與國民中學的垂直整合工作，以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讓社區內的高中職在高中職社區化所建立的既有合作關係上，由高中職學校之間的水平合作延伸至垂直的整合，以建構國中與高中職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使學生能有適性的發展，達到就近入學之目的。

(6) 高中職免學費

為營造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目標，分階段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受惠人數計 8 萬 1,803 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7,699 人）；「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受惠人數計 45 萬 279 人。合計補助經費約 68 億元。

(7) 入學制度

① 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規劃各區入學方式

由中央訂定入學方式之全國一致性原則，包括「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入學管道辦

理流程圖，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重要依據。至於入學方式操作細節授權各區因地制宜，各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各區皆已完成發布。

②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達標作為

- I. 為建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之公平機制，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會商訂定並於 101 年 7 月公告「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各區於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 II. 自 101 年 5 月至 10 月底前各免試就學區完成模擬作業，並依模擬結果，至 11 月底前完成修正該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另各就學區應於 102 年 8 月前公告特色招生學校、名額及測驗方式等細節。
- III. 本部將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早公布讓家長及學生安心。

十五、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一）厚植高等教育人才素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1、背景與措施

近年，我國在海外人才庫面臨斷層，高等教育競爭力受影響，產業也不易覓得具國際經驗的人才。爰推動下列措施：鼓勵大

學「開設英語授課學位學制班別及國際學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TIGP)、推動「藝術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海外合作計畫」。

2、執行成效

- (1) 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學位學制班別實地訪視：101 年共訪視 15 校 37 個班別，計有 4 班獲極力推薦、32 班獲推薦，訪視結果達推薦等級以上之班別資訊已建置「留學臺灣資訊平臺(Study in Taiwan)」網站。
- (2) 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核定補助 12 校補助經費計 5,100 萬元，鼓勵學校從課程、教學等面向推動全英語授課及國際化相關措施，發揮學校教學特色及國際招生優勢。
- (3) 國際研究生學程：辦理至今已有 8 所(含國防醫學院)學校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設 10 個跨領域學程。100 學年度 TIGP 開設 8 學程領域(國立中央大學等 7 校)，核定招生名額 160 名，計 521 人申請，擇優錄取 110 名，實際報到 68 名。
- (4) 藝術人才相關培育：①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101 年度總獎助 19 人，金額為 3,893 萬 5790 元；②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100 年度申請件數共為 59 件，其中 53 件資格通過，總獎勵金額為 238 萬 8,500 元，101 年刻正審查中；③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100 年度總共有 3,954 件參加比賽，其中國內佔 2,815 件，國外為 1,139 件，獎金總額為 246 萬，101 年刻正審查中。

(5) 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業已完成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代表)、美國芝加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代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國立陽明大學代表)、美國哈佛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代表)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代表)等 5 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據以推動。5 合作案每年預計選送學生 24 人及學者 46 人，連續選送 3 至 5 年，當年度選送不足人數延用至合約期程結束，預計 5 年 5 校將培育修讀博士生 72 人及學者 150 人，共 222 人。

(二) 推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厚植人文與科技素養

1、背景與措施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並配合總統政策、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產業科技策略會議、全國科技會議、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或方案等，推動相關科技計畫。本部爭取科技計畫經費，規劃先導性、前瞻性及實驗性之人才培育計畫或與學校教育、推廣應用相關之計畫，累積相當實務成果後，再推廣到其他學校，導引學校創新發展，以及厚植人才培育素質。

2、執行成效

(1) 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

① 推動轉譯醫學與農學人才培育計畫：成立轉譯醫學及農學 7 項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區域教學資源合作，補助開設高階跨領域核心課程 24 門，培育學生數約 2,221 人次，補助開設轉譯醫農產業實習課程，赴業界實習學生數約 565 人次，以加強生技人才的轉譯與產業化能力。

- ②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在大專校院方面，分特色主題成立 9 個能源科技資源中心，結合夥伴學校，開設通識、專業及實作課程，分享特色實驗室；在 K-12 方面，成立 15 個國中小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 5 個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培育 127 名種子師資，發展 22 件教材教案，著手建立節能減碳與能源基礎教育，以及培育能源科技人才。
- ③ **建立全國通訊科技教育產學策略聯盟機制**：成立「網通應用服務平台技術」、「通信技術與系統」、「互動多媒體內容製作技術」、「數位匯流」、「嵌入式軟體應用」、「網通前瞻技術」、「電磁」及「資通安全」聯盟中心等 8 大重點領域聯盟中心，為未來 5-10 年前瞻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需求，培育優質跨領域人力。
- ④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於 101 年上半年辦理 4 場線 upper 程式設計競賽及第 1 次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共有 3,199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在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下，我國相關大學校院在嵌入式系統人才培育成效顯著，學生參加「微軟潛能創意盃 (Imagine Cup)」國際競賽，連續 2 年(99 及 100 年)獲得嵌入式系統組世界冠軍之殊榮；100 年參加「國際 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 競賽」，與 UC Berkeley 並列世界第一，充分展現領域師生之國際競爭力。繼之推動的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舉辦全國大學校院智慧電子系統設計及積體電路設計競賽，共有來自全國 60 所大學校院

1,945 名學生報名參賽，提供大學校院持續精進 IC/SOC 設計前瞻技術教研能量之動能，以保持我國領先國際之地位。

- ⑤ **推動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加強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建立跨領域教學合作模式，著重倫理思辨、民主參與、科學知識、媒體詮釋及美學鑑賞等 5 大核心素養之陶成。評選 11 所大學進行全校性課程制度改革、教(學)務配合措施；發展通識課群及跨領域課群共計 40 種，由通識教師或專業系所及通識教師共同合作開設 142 門課程，包括多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從「線」(課群)取代「點」(單一課程)；開設行動抉擇/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共計 113 門，推廣績優課程 25 門，參與教師總計 303 人，培育博、碩士級教學助理 428 人。修課學生數達 15,115 人，引導其學習方向更具全方位。

(2) 創新策略推動及國際接軌方面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於 100 年度開辦「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國際論壇」，並與歐洲生活實驗室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Living Labs, ENoLL)，簽訂合作備忘錄，在此基礎上，101 年刻正規劃辦理中。另在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中，國立清華大學等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至 101 年 6 月共計引進 48 名國內外研究學者進駐，對強化國際交流與人文社科學術研究水準具有助益。另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英國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法國 Sciences Po 等 7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100 年選送 10 名、101 年將選送 18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提早與國外知名大學建立人脈網絡關係。

(三) 提升高級中等教育科學教育品質及強化科學人才培育

1、背景與措施

在全球知識經濟競爭洪流中，我國勢須憑藉科技人才的優勢，藉由推動科學教育，提升我國的競爭力。其中尤以高中教育承上啟下，高中科學教育之推動更是各級科學教育之核心樞紐。科學教育是我國高中教育中重要的一環，本部目前推動重點工作有：①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②加強推廣中小學教育及促進國際交流；③培育高中階段科學研究人才。

2、執行成效

(1)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辦理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我國自 1991 年起逐年參與各項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迄今，歷年均獲優異成績，總計獲得 222 金、252 銀、176 銅及 89 面榮譽獎。我國參賽學生在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中全數榮獲金牌，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中也同樣全數榮獲金牌，此外，我國自 2007 年起參加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至今，已蟬聯 5 屆世界第一名。

- (2) 加強推廣中小學教育及促進國際交流：101 學年度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總計 58 件。我國自 95 年與法國教育部合作辦理「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至 2012 年透過此計畫甄選赴法計有 23 人，完成預備班學程考取法國高等工程學院計有 12 人。
- (3) 培育高中階段科學研究人才：本部自 95 年起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100 學年度補助中央研究院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校計 13 件申請案。98 學年度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101 學年度設班高中及合作大學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與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所高中 10 所大學。

(四) 推動 2017 年世大運人才培育計畫、強化國際競技能力

1、背景與措施

臺北市成功爭取到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預定於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展開為期 12 日之綜合型運動賽事。本部已成立「教育部協助臺北市政府籌辦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專案小組」，除推動人才培育計畫外，並依據臺北市總計畫訂出年度工作時程表，就宣傳、志工、場館、經費及選手培訓等相關事項進行分工協助。

2、執行成效

- (1) 推動「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六年計畫」：100 年度起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共同推動。

- (2) 推動「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強化國際競技方案：100年度擴大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101年業已核定16縣市29項計畫，總計投入9,500萬元。
- (3) 推動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計畫：100學年度計核定88個名額，補助國內除空中大學以外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優秀學生運動員之學雜費。
- (4) 獎勵各縣市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01年累計全國各縣市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計聘用308名，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已聘用26名，國立大專院校已聘用15名，合計349名。
- (5) 推動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本部訂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擴大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101學年度計核定92校、2,912名額採免試入學。

(五) 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成立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培育評鑑人才

1、背景與措施

- (1)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95學年度起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案學校採自願方式辦理，以形成性評鑑，非總結性評鑑，據以協助教師瞭解本身教學優點及待改進之處，進一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以及提供適當的在職進修課程，促進其專業發展。

- (2) 成立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自 98 年度起，為配合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推動，有必要培訓評鑑人才，特於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屏、花宜東等 6 區成立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負責培訓教學輔導教師、進階評鑑人員及相關在職進修與認證事宜。

2、執行成效

- (1) 101 年度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校數為國小 631 所、國中 212 所、高中職 378 所，合計 1,221 所。
- (2) 100 年度區域人才中心培育 1,200 名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 230 名。

參、未來施政方向

一、完成組織改造，成立教育、體育、青輔三合一 之新教育部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等 11 個組織法業經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且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命令定自明(102)年 1 月 1 日施行。整體組織改造的重點如下：

- (一) 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4 處) 業務，統合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三大功能。
- (二) 分別成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等 3 個三級機關；另成立 9 個三級機構、2 個四級機構以及 1 個行政法人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三) 在本部業務方面，大幅整併原有業務單位 (由原來 30 多個單位，整併成 15 個單位—8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1 個常設性任務編組) 外，並預定成立 61 個任務編組，以強化業務溝通及決策品質。

爰此，為積極辦理本部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本部廣續推動以下工作事項：

(一) 推動教育部組織法規立法事宜，完備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 法制作業

本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1 個機關(構)組織法業經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且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命令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目前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尚未完成法制

化，已由研考會統一納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後續將掌握立法進度，俾於明年正式啟動前完備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制。

（二）定期召開「教育部籌備小組」會議整備各項組改作業，俾求無縫接軌

本部為積極推動各項組織改造準備工作，業成立「教育部籌備小組」，並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及檔案等7個工作分組，自100年2月起至今已召開15次會議，將賡續辦理組織改造相關配套作業，冀本部組織調整後，各項教育業務得以無縫接軌。

二、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人力素質是決定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關鍵，世界各國紛紛將人才培育列為重要政策，本部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推動各項人力培育計畫，希望透過教育體系，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具競爭力的人才。未來規劃重點如下：

（一）擘劃人才培育藍圖，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

人力資源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關鍵，需要前瞻性的規劃人才培育政策。本部已邀集跨產、官、學、研界共22位專家組成指導委員會，從國家人才培育的角度，兼顧現在與未來、國內與國際以及個人與國家競爭力，預訂於102年5月正式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以宏觀規劃未來十年我國人才培育的藍圖，提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育策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二）前瞻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優化科技人力培育

因應21世紀知識經濟的挑戰、全球化與科技發展的競爭、資訊化時代的學習衝擊、永續能源環境的關注，配合國家發展，以科技計畫資源投入作為種子經費（seed fund），引導重要議題及教育的扎根，強化「創新創造」、「科技應用」、「問題解決」、「自主學習」、「國際視野」與「人文關懷」能力的養成。透過跨場域、跨領域及跨資源的3C策略（Cross learning domains, Cross teaching disciplines and Cross supporting systems），前瞻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為國家社會民生發展優化科技人力培育。

（三）推動學位課程分流，培育產業發展菁英

知識經濟時代強調「研發」與「創新」，且資訊社會的快速發展，促使商品週期變短，不僅勞動力市場需調整，學校教育亦須隨之因應。未來規劃重點包括：

- 1、**人才供給要即時**：借重各項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讓學校人才培育即時與產業需求結合或同步，強化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 2、**人才培育要扎根**：規劃學位及課程分流，打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同一性，期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研究創新或專業實務發展，更有利於大學建立長期養成與擴大的扎根機制。

（四）推廣與世界頂尖大學共同設置合作獎學金

新增尖端科技領域人才培育獎學金，積極與國外頂尖大學共同設置合作獎學金，同時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歐盟獎學金及留學貸款等。另為培養國際競爭力人才，鼓勵我學生赴世

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本部與世界排名頂尖大學以共資、共名、共選方式，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雙方平均分攤學費、生活費等獎助金額，以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本實施計畫已有完整架構，包含三大願景、五大理念、六大目標，七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本部持續積極推動辦理各方案。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一）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齊心協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本部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建立溝通平臺，以適時徵詢及回應各界意見。諮詢會下設「入學制度組」、「學校均優質組」、「適性輔導組」及「課程與教學組」等四組，由家長團體、教育團體、中小學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專家學者、企業界及地方政府代表等成員共同組成，^{偉寧}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政策推動之相關問題，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本部將適時完善因應措施，使政策制訂與實際教學現場充分結合，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如期如質實施。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擴大改組，有效管控各項政策之推動

為確實督導及考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執行成效，積極蒐集及回應各界意見，將原設立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擴大改組，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召開業務會報、「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以強化本部各業務單位、地方政府等業務推動之溝通平臺，以確實掌握 29 個方案各項工作的進度及成效，另落實本部督學視導地方、學校實務執行績效，做好目標管理，期穩健如期如質推動十二年國教。

（三）持續運用多元管道進行相關宣導，讓各界安心

為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動，針對國中小學校親師生及高中職教職員等關鍵對象，安排種子講師到校宣導；發送手冊、摺頁及專刊，並結合聯絡簿全面性的宣導。另針對不特定對象積極運用廣播、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等通路宣導，使社會大眾對政策有清楚的認識，進而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

四、完成幼托整合政策措施，開展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為符應幼托整合提供幼兒有保障的教保服務品質之目標，本部將研提相關配套措施，有計畫的協助二者逐步調整提升體質；又幼照法揭櫫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宗旨，是以，本部以幼照法為基礎，訂定優質教保服務發展計畫，為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奠定基礎。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一）積極完成授權法規命令制定，完備學前教保制度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計 20 項、地方自治法規計 8 項及法律案計 1 項，為儘速完備幼托整合法制，本部 20 項相關子法均已研擬完成並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將賡續辦理 1 項法律案之研擬工作與法制作業。又為使改制完成之幼兒園相關教學設施設備能符合規定，有補助經費協助改善之必要，102 年已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人力及經費改善教學設施設備。

(二) 研訂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為提供有品質之教保服務有助於人口品質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在學前教保制度重建、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之際，將研定優質教保計畫就「完善法令與行政」、「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確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充實環境設備」、「加強政策倡導及數位網絡」等七項，協助及引導幼兒園品質的提升。

五、全面推展 102 家庭教育年

為倡導家庭價值、行銷家庭教育理念，「102 家庭教育年」將按季推動 4 項主題，以分季主題式倡導家庭教育價值及辦理相關措施活動，以有效協助家庭功能發展。本案分四季規劃推動，每季推動主題如下：

- (一) 第 1 季「珍愛家庭季」：認識及善用家庭教育中心、珍愛家庭價值。
- (二) 第 2 季「慈孝家庭季」：長輩與晚輩雙向互動推動慈孝家庭。
- (三) 第 3 季「代間傳承季」：擴大、普及、深化方式繼續推動祖父母節，倡導世代傳承，關懷失親教育。
- (四) 第 4 季「幸福婚姻季」：鞏固家庭結構，加強推動婚姻教育。

六、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本部致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必先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全面優化校園教學環境，以達成各項教育施政目標，提升教育品質。

（一）精緻中小學辦學品質，創造校校皆優質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部就四大方向致力於精緻中小學辦學品質，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提升高中職教學品質、均衡區域教學資源。
- 2、完備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配套措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3、精緻國民教育發展，促進教學品質提升，本案 102 年新增教師員額所需經費，將由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依補助公式核實設算補助。
- 4、提升通報效能，強化災害緊急協處功能、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標本兼治作為，有效防處校園霸凌事件、推動「紫錐花運動」強化反毒宣導並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防堵毒品入侵校園，以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安全教育環境。

（二）均衡各地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之實施原則係以透過改善並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逐步擴增優質高中職數量，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並應依學生之適性發展及學習需要，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以符公平合理之教育機會。

在充實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及改善校舍建築修繕工程方面：將依「教育部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補助縣（市）立高級中學因應急迫性教學所需，改善高中校舍建築之修繕工程，以增進教育資源均衡，建置優質學校環境。

（三）強化中小學校園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由於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且中小學校舍逐年漸次老舊逾齡，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作實刻不容緩。為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本部將規劃後續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相關工作，包括：

-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有關國中小部分，本部規劃於102年度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高中職則依學校實際情況函報本部後，由年度預算優先調整支應，俾利持續辦理校舍詳細評估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並掌握校舍安全性，且將就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優先進行校舍結構補強，期能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並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 2、**拆除重建方面**：有關國中小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本部於102年度以後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高中職方面依據「教育部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預算補助學校，期能逐年改善老舊校舍問題，確保學校師生安全，並期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四）強化資優學生鑑定與教學，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優質的人才是國家最可貴的資源，為社會進步力量的核心，亦是各界追求卓越創新的首要條件，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重視資優人力的培育。為強化資賦優異學生精緻化鑑定及區分性課程，提升資優教育品質。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系統研發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工具並訂定使用規範，提升資優學生鑑定信效度。
- 2、建構區分性課程與適性化教育環境，以因應資優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
- 3、補助縣市政府資優教育經費，以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充實

資優教育設施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4、制度化辦理資優教育評鑑及督導工作，以利資優教育健全發展。

(五) 辦理特教學校校務評鑑，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為瞭解各特殊教育學校落實教育政策之辦學情況，並落實對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績效之督導，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1、本部訂於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底辦理 101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接受評鑑之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20 校。
- 2、編列年度評鑑作業經費，提供各特殊教育學校檢視自我辦學績效和改善機制，落實本部對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績效之督導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特殊教育補助方案之重要參據。

(六) 推動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發展

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提供 15 個免試就學區內量足且質優之高中職學校，以供國中畢業生適性選讀，結合大學校院之師資、課程和設備等資源，促進高中職學校優質發展，落實校校優質、區域均質，家長能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101 學年度為試辦年，本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 1、大學校院協助高中精進優質化：大學與高中結盟推動「課程支持」、「教師學習」、「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四大面向。
- 2、科技校院協助高職精進優質化：科技校院與高職合作結盟透過診斷評估後，推動課程教學、師資設備、產業特色及生涯進路。

（七）提升環境永續與校園防災之能量

在環境教育法通過之後，結合校外社會環保團體的力量、建立教師環境教育專業制度，以既有環境議題（如：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為中心的教育，強化在校園空間、設施的改造，校園環境管理、空間設施規劃制度的建立，來落實永續的校園環境。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1、整合當地大學、高中職及國中小，形成具有不同層級之學校整合機制，強化各級學校永續校園之理念。
- 2、持續落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及研習進修；另運用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人才及設備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高國人接受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教育機會。
- 3、發展災害防救教育課程及教學媒體，並輔導各縣市培育種子師資，以完備防災教育運作推動機制，強化各校之在地化災害管理能力。
- 4、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強化各級學校推動節能減碳功能與績效。
- 5、推動「校園安全衛生認證制度」，系統化管理以降低人力資源需求。
- 6、持續推動氣候變適與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開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舉辦氣候變遷議題之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以提升我國國民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

七、優化多元師資培育，提升教學品質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有效統合師資培育業務，配合學校教育需要及教師職涯發展之整體教育思維，規劃

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整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進而帶動師資培育制度專業化及永續發展。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一）擘劃師資培育藍圖，引領師資培育發展

理想教師圖像係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圭臬，透過揭櫫良師典範的教師圖像，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引領師資培育制度發展。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透過「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大面向，擬定9項發展策略與28個行動方案，整全規劃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
- 2、結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富教育愛的人師、具專業力的經師及有執行力的良師。
- 3、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之專業回饋機制，形成系統化教師專業發展體系與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系統。
- 4、強化師資職前教育潛在課程與教師倫理學習，型塑重視師道與關懷倫理的教師文化。

（二）推展師資培育優質適量，確保師資素質

優質適量、多元專業是師資培育制度的核心價值；因此，完善師資供需評估、暢通就業進路、精進師資培育歷程，方能確保價值傳承與培育良師之目標實踐。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
- 2、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發揮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功能。
- 3、推動師資培育課程精進計畫，強化重大議題基本素養。

- 4、推動教育實習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與形塑專業發展學校，強化教育實習效能，落實培用合作。
- 5、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並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 6、落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制度，建立完善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機制。
- 7、加強推動各類優秀教師表彰活動，提振教師士氣，形塑尊師重道文化，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建立教育積極典範學習。

(三)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法制化，確立教師專業地位

由於資訊科技帶來的學習型態變化及知識更新加速，教師專業之養成非僅靠職前教育階段即能達成；因此，完善教師進修法制、教師生涯專業發展、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方能確保教師終身學習之目標實踐。因此，未來推動重點，包括：

- 1、積極研修「師資培育法」，藉由系統性及制度化的專業發展及評鑑回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2、依據優質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持續研發教師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未來將廣泛應用到師資養成及教師專業成長等層面，作為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專業表現檢核基準。

(四)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現場教師的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亦應有所改變，現場教師需具有診斷學生學習成就的能力，並適時介入進行補救教學，以實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方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之目標實踐。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研訂「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專業能力實施計畫」。
- 2、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以教學價值觀念改變為主、政策理念落實為輔，課程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領域(學科或群科)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領域(學科或群)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適性輔導作法。
- 3、規劃「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方案」。

(五)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推動教師評鑑

為透過評鑑改進教師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爰積極規劃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預計推動重點，包括：

- 1、全面性辦理教師評鑑，須有其法源依據，爰將教師評鑑入法列為101年的優先修法工作，目前已完成中小學教師評鑑入教師法文字草案，業送行政院審議，希儘速立法通過，以全面實施教師評鑑。
- 2、目前刻正審慎研議教師評鑑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培育評鑑人才、辦理評鑑人才認證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等。
- 3、在評鑑制度及配套措施研訂過程中，必將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共同討論訂定，以達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八、健全各級學校導師功能，宏揚師道志業精神

學校中導師是孩子的守護人，導師工作是與學生培養全面關係。本部期望透過全面深化各級學校導師與學生的互動，促使每位導師能

多關心學生，讓學生願意說出自己課業及生活上的困難，發揮第一線導師積極的初級輔導作用；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一）健全各級學校導師制度及運作，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第 4 款及第 9 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擔任導師義務。因此，為健全各級學校導師制度及運作，已訂頒各級學校導師制度原則性規範，供各級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相關規定之參考。此原則性規範包括：「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內容包括導師選任、專業知能充實、職務履行要項、支持系統、獎勵措施及代理制度六大面向，協助導師制度運行更臻完善，宏揚師道志業精神。

（二）發揮各級學校導師輔導功能，落實導師輔導責任

未來將依各級學校導師制度原則性規範，辦理各級學校導師制度之實施與運作相關宣導活動，據以強化導師輔導知能，發揮並落實導師輔導功能，俾協助導師制度之精進落實。

九、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及高等教育輸出

（一）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方案」

境外學生是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人力資本。境外學生進入臺灣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及同

時解決國內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之困境。優秀境外學生畢業後在臺從事高科技產業工作，對改善未來臺灣人口結構，亦有積極作用。「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100-103)已列為行政院重點服務業，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2大主軸，未來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1、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提供優秀僑外學生獎學金、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引導大學校院開設具特色之全英語授課學制(學程/專班)、強化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輔導人員培訓、放寬僑外學生申請入學及畢業留臺實習相關規定。

2、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

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推廣國際華語文計畫，以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深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市場，積極邀請東南亞主流大學選送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建立臺灣於東南亞之優質高等教育形象，以促進該區域更多優秀青年學子選擇來臺留學。

(二) 強化產業聯結輸出專業技術人才

為有效提升高等教育人力素質，與產業需求密切結合，以實務教學為導向，輸出國際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1、辦理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

培育博士級高階人力投入企業研發部門，建立大學與企業間高階研發之合作平台，培養博士班學生務實應用之研究取向與能力，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專業人才。

2、因應合作國家產業需求，開設特殊專班

目前各校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個別招生或經本部核定後成立專班招生，或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赴境外設置專班進行招生，以符應個別國家技職教育及訓練需求。目前開設特殊領域之外國學生專班成果顯著，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設全英語授課之甘比亞石油、電資、土木及建築等專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辦甘比亞農業精英專班、水產養殖學士專班、史瓦濟蘭農業碩士學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開辦聖克裡斯多福短期觀光餐旅專業研習班。

（三）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能見度及國家競爭力，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專精領域的研究團隊及具備「全球移動能力」的國際頂尖人才，是當前高等教育政策重要目標之一。本部近年來積極協助各校建置完善國際化環境，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並致力於拓展國際交流合作，藉由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交流關係，鼓勵優秀本國學生出國留學進修；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1、與國外頂尖大學推動學術交流計畫，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
- 2、推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等合作，深化學術合作內涵。
- 3、持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加強多元合作方式。

十、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為因應新時代、新社會的多元需求，高等教育勢須加快改革的步調，以新的思維模式，採取新的管理機制，建立新的文化價值，促使高等教育有新的突破，能夠在環境變遷與衝擊中調整因應，發揮其服務社會、引導社會進步的功能。為符應新世紀知識經濟社會的期望，培育新世紀所需高級人才，力求高等教育的精進與卓越發展，期能開

創高等教育的新境界，以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與持續發展，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一）落實大學自主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為順應我國等教育普及化的實際需要，及全世界高等教育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積極重新檢視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並加以適當調整，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規劃如下：

- 1、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並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
- 2、研議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相關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以達成權責相符的責任服務機制。

（二）活化大學入學管道，營造彈性學習體系

為擴大彈性化入學方式，增進高等教育可親性，友善化大學修習機制，落實終身學習社會理念，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參照出生人口數、大學教學研究質量、招生情形等條件，衡酌按比例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規模，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衝擊。
- 2、持續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放寬大學入學資格，創新現有大學部入學測驗以外之另類入學途徑，以增加成人入學機會。
- 3、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協助大學部傳統學生與有職場經驗成人學生之互動機會，俾利於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將高等教育之修業年限予以放寬，並提供較弱勢民眾再進修的機會，提供更多回流教育機會給需要的人。

- 4、強化高等教育體系終身學習功能，配合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建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落實終身學習社會。
- 5、因應 103 年適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研議大學升學制度調整規劃，作為後續大學招生制度改進之參考。

（三）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為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建立整體優質高教環境，獎勵大學特色發展與自我定位，爰規劃以下措施：

- 1、根據國家整體發展的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充裕高等教育資源投入的環境，並規劃明確適當的分配運用原則。
- 2、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
- 3、研議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
- 4、對於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予以鼓勵性的輔導，並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校的限制管理。

（四）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回應社會發展需要

為促進大學多元發展，確保大學辦學品質，本部自 94 年與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建構完善評鑑機制，協助國內高等教育辦學品質之提升。迄今已完成第一週期（95 年至 99 年）79 所大專校院之系所評鑑作業，以及 100 年度的校務評鑑。藉由評鑑之推動，已增進大學自我定位與再次確認機構本身的教育目標，同時建立大學自我檢視機制與落實不斷自我改善功能。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1、推動大學自我評鑑，提升大學對評鑑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本部業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又考量大學評鑑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發展特色為目標，與本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4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2億元以上學校）等計畫目標相符，爰以獲前揭2計畫補助之34所學校作為優先試辦對象，自101年10月開始受理學校申請。

2、檢討大學評鑑指標，促進大學多元發展

檢討現行評鑑制度之缺失，改進策略方向為：調整大學評鑑指標，促進大學多元發展，由各大學依自我發展特色自訂評鑑項目與指標；建立多元評鑑管道接軌國際，提升國內評鑑機構水準，擴大評鑑效益；整合各類訪視、績效考核與評鑑，減輕大學負擔。

3、建立多元評鑑管道接軌國際，擴大評鑑效益

為建立國內多元化之評鑑機制，本部已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積極推動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目前業認可「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臺灣評鑑協會」及「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等3機構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經前揭3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系所，亦可申請免接受本部同類型評鑑，並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減輕學校重複受評之負擔。

十一、強化技職教育多元特色，培養產業創新人才

（一）持續推動典範科技大學

本部於101年先行訂定「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要點」，從已具備良好辦學績效與產學合作基礎之科技大學中，拔尖擇優作為發展

典範之基礎；透過一年期之先期引導計畫，推動產學特色緊密連結之規劃理念及實務。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102 年起擬以四年為期，運用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以原試行之實務基礎，辦理實習工廠、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產品設計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等 6 類產學連結相關建築設施之規劃營建及營運推廣。
- 2、期引導受補助學校落實自身產學合作應用研發及人才培育之功能，致力推動相應辦學特色，建立技職教育發展之多元典範。

（二）強化技職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機制

為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以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本部將持續鼓勵教師赴產企業研習服務，將所習得之實務技術與經驗回饋學校及教學中，以縮短學用落差，亦與研習機構建立長期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合作關係。

（三）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為推動技專校院全面推行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本部成立技專校院校外實習發展委員會，輔導各校建立完善校外實習輔導機制，以落實全面推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並保障與校外實習學生權益。

(四) 促進各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合作

本部辦理與各產業公會與學校交流合作，以瞭解產業所需人才量與質及核心技術之需求，持續促進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工業總會等產業公會與學校進行交流合作；並透過本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持續促成產學媒合、校外實習、研發技術、參觀活動等。各產業公會相關意見，將作為技職教育產學合作政策規劃之參據，並透過本交流平臺適時宣導技職教育及近期工作重點等。

(五) 推動基礎技術人才扎根

為期基礎技術成為國家競爭力的根基，需要政府出面引導，從強化企業競爭力能耐出發，建立高階產業群聚，並厚實高階生產要素，其中優質人力與基礎技術為關鍵，本部配合經濟部、國科會等部會，對於工業生產所需要的關鍵性技術，選出優先的項目進行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深耕計畫，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推動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

為培育與扎根工業基礎技術人才養成，將積極促成產學研合作重點技術人才培育，提升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技專校院培育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

2、研議厚植高職就業力策略，強化基層人才培育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精進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強化業界職能導向課程規劃，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促進職業教育精實致用發展。未來將建立高職與業界之連結；推動高職學生校外實習；擴大辦理產學訓專班。

十二、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一) 提升新移民子女教育服務品質

國民教育階段新移民子女人數，98 學年度突破 15 萬人，未來幾年新移民子女人數仍將逐年增加；因此，為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本部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經費挹注鼓勵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因應時移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推動內容。
- 2、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
- 3、持續辦理「攜手計畫」，辦理新移民子女課業補救教學，提高其學業成就。
- 4、開發補救教學教材及學習成就檢測工具，提高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

(二) 完善弱勢關懷教育扶助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本部向來積極推動各項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扶助措施，共同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之生活協助。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1、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提供清寒學生積極學習機會。
- 2、持續推動「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以支持婦女婚育及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 3、運用遠距數位學伴模式，招募大學生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童課後輔導機制。
- 4、推動補救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學習，縮短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落差。

- 5、強化特殊教育優質化支持服務措施，提供各級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之清查與改善措施。
- 6、檢討及修正現行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及相關法令。
- 7、整合弱勢助學措施，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 8、建構完善高中職資源服務網絡，強化各級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之清查與改善措施。
- 9、健全建教合作制度，研訂建教合作專法保障建教生權益。
- 10、持續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夜間教育照顧服務；並規劃於計畫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將照護學童的責任回歸家長，促使家庭發揮其應有之教育功能。

（三）關懷偏鄉教育消弭城鄉差距

教育讓人有改變未來的機會；生在偏鄉的孩子，更需要教育的關懷。鑑於國民教育為人才培育之基礎，而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至鉅，本部致力於推動各項弭平城鄉落差之教育措施，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1、改善偏遠離島地區教師之聘任，提供激勵措施以提升其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 2、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藉以縮短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教學品質。
- 3、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研討、觀摩示範及分享活動，建立城鄉交流之機制及平台，且引進民間及企業力量，挹注城鄉交流資源。
- 4、鼓勵國民中小學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設立國中、小在地化特色課程平台，並評選績優學校。

(四)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依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經濟弱勢者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2、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
- 3、為鼓勵原住民族籍學生努力向學，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每年提供原住民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際視野。

十三、建構終身學習體系、打造學習型社會

(一) 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為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針對辦理學習型城鄉計畫之縣市進行實地諮詢輔導，逐步提升全國學習型城鄉普及率。
- 2、整合學習型城鄉計畫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連結地方學習據點，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3、深耕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發展能力，加強非正規課程認證制度，核發學分證書，以利學習轉銜高等教育。
- 4、配合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之修正，研修相關法令，擴大宣導、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證。

(二) 整合完善高齡學習資源，建立無年齡歧視之社會

我國高齡人口增加是無可避免的趨勢，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將由101年11.2%，增加為149年39.4%。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本部未來規劃如下：

- 1、逐年於全國368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學校空間辦理在地化化的老人學習活動。
- 2、強化各縣市政府編列老人教育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學習督導制度。
- 3、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管道，發展樂齡大學，推廣世代融合教育。
- 4、建立各縣(市)政府具觀摩、在地的「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提升縣市執行高齡教育政策能力。
- 5、研發適性的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並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

(三) 建構社會教育機構網絡，型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含數位)

為使各館未來能充分發揮教育、展覽、蒐藏與研究功能，成為兼具知識、休閒、教育及趣味的多功能社教機構，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導入館外資源，創新館所服務內容與行銷：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組織變革等未來任務暨挑戰之所需，各國立社教館除持續培訓相關營運管理人才外，並建構社會教育機構網絡，應用數位典藏，提供民眾優質的學習資源及場域。
- 2、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服務發展計畫：藉由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設備，以及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希冀提升全民擁書率至1.56冊/人，並逐年提升民眾到館頻率與使用時間。

(四) 激發教育基金會能量，落實終身學習願景

為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充分發揮公益能量，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持續推動資訊化，鼓勵教育基金會使用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作為訊息分享及發布的平臺，並提供民眾教育基金會活動查詢服務。
- 2、鼓勵教育基金會以學習圈的方式，創新符合未來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教育方案與計畫，共同參與策略聯盟。
- 3、強化教育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進行教育基金會評鑑，俾利推動教育公益事業。

十四、創新資訊教育，深耕數位關懷

(一) 創新優質均等的資訊教育環境

為建構整體資訊化基礎環境及共享數位化學習資源，以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及開創新的教學模式與學習情境。並能夠藉由資訊教育和相關環境的整備，豐富多元的教育發展模式。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發展資訊教育創新典範模式，使學生能運用資訊科技增進學習與生活能力、教師能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室能提供均等的數位機會。
- 2、推動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以發展多元及創新且具特色的數位教學環境。並提供各級學校必要的資訊化基礎環境與共享數位化教學資源。
- 3、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鑒於學生使用電腦及接觸網路的年齡有越來越小的趨勢及網路科技的普及，故資訊教育的推廣需由學

校教育及家庭教育雙向並行。

(二) 建構數位教學與認證機制，推動數位資源分享

為持續推動數位學習人才培育、認證機制，推動示範模式，進行分享交流、推廣與諮詢服務，以協助各校建立數位學習之環境與制度，提升數位學習品質。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提高各大專校院申請數位教材、數位課程品質，以落實建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並協助申請學校能確實熟悉各項認證指標內涵，及辦理提供學校認證追蹤服務。
- 2、推動數位學習訪視評鑑，訪查評鑑不合格學校者，得限制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進行品質把關。
- 3、中小學部分：經營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
(<http://isp.moe.edu.tw/>)，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師生豐富、多元、方便搜尋且利於分享的開放使用環境，並鼓勵教師在平台上共同創作和運用，且分享於一般民眾使用。
- 4、大專校院部分：發展優質的示範性大專校院數位學習通識課程；建立共同平台有效的整合及運用校際資源；促進跨校合作共創分享機制，增加教學資源的豐富性等措施，藉以達成校際間資源環境整合運用、經驗交流分享與資源共享等效益。

(三) 開創新世代臺灣學術網路的雲端服務

本部現已提供相關多的數位教學資源予師生與民眾使用，將這些服務雲端化後，可讓更多的使用者享受更便利的服務。另對現階段既有數位資源進行盤點，評估適合各階段師生應用的教學元件，並強化資源透過雲端服務方式，提供更便利豐富的數位教學元件資源，分享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應用，將可更有助於師生的教與學。另現今諸

多之應用系統服務皆需能在行動裝置平台被讀取，因此將本部既有之數位資源應用系統雲端化，並強化其服務接取態樣，將可使未來我國的數位學習資源環境更便於學習者的使用。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整合數位教學資源

將電子字典、電子郵件服務系統等服務雲端化，與各縣市教網中心配合，減少縣市間自行開發及委外之人力與成本。另為強化各項服務之實施效果，推動 OpenID 單一簽入與強化硬體建設，提供使用者更佳之體驗。

2、提供公平學習機會

運用網路語音視訊交換等技術提供新的服務，結合線上教學模式，將針對教學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學生，連接城鄉兩端的教學資源。

3、社群服務互動平臺

結合縣市各領域、各學科所成立的教師輔導團，建立中小學各領域/學科之教學應用社群，分工協助建置重要教學資源資料的社群討論平台。

4、安全上網

提供網路守護天使系統防止不當資訊對學童造成危害，並於各縣市建置迷你資訊安全維運中心（Mini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MiniSOC），強化臺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提升各縣市資訊安全能力。

（四）推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全球各先進國家對「數位落差」的議題皆相當重視，在網際網路發展初期，即已預測將產生數位落差族群，其將是處於社會競爭不利的一群。因此期望運用資訊與網路提供數位落差民眾學習知識、獲取

資訊、提升生活品質等，進而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並深耕「數位關懷」。我國將自 101 年起將邁向第三期「深耕數位關懷」階段，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辦理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提供偏鄉及經濟弱勢國中小學生資訊教育與學習扶助，以增進學生的資訊素養和學習品質。
- 2、招募高中職及大專資訊志工協助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提升民眾資訊科技素養、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及加強偏鄉地方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
- 3、於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民眾與學童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結合相關部會、學校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促進偏鄉地區教育、文化、經濟、社會等不同面向發展，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4、照顧中低、低收入戶有學童的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並提升學童與家長的資訊素養與資訊應用機會。
- 5、結合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資源協助，共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維運及關懷偏鄉。

十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與競技運動人口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體育司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整併為教育部體育署，整合學校體育、社會體育與國際體育，並分為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及運動設施組等 6 組，共同建構國家體育整體發展。未來的政策方向，將秉持全民運動健康，競技實力提升及運動產業發展三主軸的施政理念與目標，以提升優質運動環境、增進國民身體素質及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為重點工作方向，未來工作重點臚列如下：

（一）推動多元化運動方案，普及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推動全民運動目的在於達成「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最終目標。面對現代社會環境，人們習慣靜態生活模式。因此，為重塑全人健康價值，強化國民健全體格，增進國民健康素養，落實學校體育教學。

- 1、持續落實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等，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及生活品質。
- 2、關心女性運動權，強化婦女運動權益宣導，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女性願意從事之社區休閒運動，鼓勵婦女族群參與運動，成立運動社團，增進體能與健康。
- 3、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運動推動計畫，照顧弱勢族群運動權益。
- 4、增加中小學課後運動時間，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體育課程。
- 5、建立學校體育評鑑機制，將體育評鑑指標併入「大學校務評鑑」及「技專校院綜合評鑑」，以重視大專校院體育教學及發展。
- 6、提供多元普及運動機會，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期型塑運動風潮，使每位學生都能快樂動起來，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活出健康，提升國家動力。
- 7、整合學校與社會體育資源，建構全民優質運動設施，持續改善學校體育設施開放社區民眾使用，以平衡城鄉差距，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擁有優質運動環境。

（二）建立選手系統培育機制，完備運動競技發展體系

選手培訓體系首重普及學生參與運動人口，往下扎根，厚實基礎，及早發掘具運動潛能青少年選手，進入學校競技體育培訓體系。本部

將賡續推動學校體育基層運動選手，並薦送運動人才銜接國家代表隊，為國爭光。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 1、備戰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業訂定「我國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階段辦理選手培訓工作。
- 2、賡續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從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等五大面向，全力推展棒球運動。
- 3、推動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9 月 8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同意納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辦理，作為未來加強運動人才培養推動之依據。
- 4、完備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另配合國民體育法 13 條第 5 項規定，增列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巡迴運動教練。
- 5、增列經費推動「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銜續學校運動人才培育由「小學到大學」一貫體制，擴大選才範圍，強化國際競爭優勢。
- 6、增列推動各式球類人才培育計畫經費，並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期未來能有該類人才，以發揮重要影響力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 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國民優質生活環境

- 1、充實改善運動場館設施並加強營運，積極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各類運動休閒場地興整建(如籃球場、網球場、慢速壘球場、槌球場等)，並配合「泳起來」專案計畫及棒球振興計畫之推動，補助興整建簡易棒球场，滿足國民多元化運動休閒之需求，達到全民運動、全民健康的目的。

- 2、加強運動場館營運督訪，使運動設施場館能確實發揮使用效益，避免閒置或低度使用，定期召開推動會報，檢討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 3、持續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四) 落實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措施

- 1、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賡續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相關作業，型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
- 2、積極推動及宣導「資金協助」、「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創新服務」及「擴增運動消費支出」等輔導及獎勵辦法與措施，以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五)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體適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 103 年全面實施，多數就學區將體適能檢測成績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希望學生及家長重視體能發展，引導學生規律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以利五育均衡發展，未來推動重點，將增設體適能檢測站與培訓指導員及檢測員。

(六) 培養學生健康生活技能，促進學生健康

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落實健康教育，讓學生逐步學會健康消費明智抉擇能力、健康問題解決能力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等健康生活技能，始能促進學生健康，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1、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持續以健康促進學校精神，推動性教育、學童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傳染病防治教育、健康體位、菸害

防制等議題。

- 2、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充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完備學生健康中心功能，強化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 3、提供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落實校園食品作業規定，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充實校園緊急傷病基本處理設備，改善學校飲水設備提供安全用水，落實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與訓練等。

十六、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提升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未來我們對於青年生涯發展輔導重點工作，規劃方向如下：

- (一) 提供青年生涯發展需多元接軌服務，期能縮短職場新鮮人學用落差，協助在學青年強化個人就業能力。
- (二)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志工服務是促進社會創新進步不可忽視的力量，藉此豐富青年的生命經驗，培養社會關懷力及建立積極人生觀，以厚植青年人力資源培育及增進社會和諧與創新進步。
- (三) 鼓勵青年旅遊學習及國際參與均為世界趨勢，亦是一種重要教育資源；尤其，全球化與國際化潮流下，青年需要多元學習，透過旅行能體驗在地及全球性的生活經驗，依此有助於未來職涯探索與發展，可吸收國際新知，增進學習多元思考，培養國際觀與全球視野，進而促進青年對社會的貢獻。

肆、結語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教育品質攸關國際的競爭力，是以，教育需要務實與深耕。其次，為了回應國家社會發展及教育改革之必要，近期我們正在規劃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及 103 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我們最核心的任務；如何契合國家未來發展、教育價值與社會期待等，亦是我們的重責；尤其是明(102)年 1 月 1 日新的教育部即將正式啟動，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更是我們的挑戰。

今後教育改革任重而道遠，^{偉寧}將與本部全體同仁秉持最大的熱忱與使命感，以「團隊、創新、溝通、實踐」的積極態度，以及敬業與專業的精神，推動各項教育事務，以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願景。謹此，期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和指教。